

分类号:

安徽师范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题目: 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研究

Title: Research on the nongovernmental anti-drug activities in the decade before the Anti Japanese War

学科、专业: 中国近现代史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作者姓名: 郭月

导师及职称: 汪效驹 教授

论文提交日期: 2014年5月

授予学位日期:

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研究

郭 月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二〇一四年五月

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安徽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席:(工作单位、职称)

委员:

导师: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安徽师范大学 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 安徽师范大学 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作者获学位后去向：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 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研究

## 摘要

抗战前十年是近代中国民间禁烟禁毒活动非常活跃的时期，在此期间，广大民众在政府的号召下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投身参与到全社会的禁毒运动中，掀起了近代中国民间禁毒活动继清末民初之后的又一次高潮。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内种毒制毒加剧，官民制毒贩毒猖獗，日本等国也将大量毒品贩运到中国，国内吸毒人数日增。面对日益严峻的烟毒问题，南京国民政府开展了禁毒工作，号召广大民众积极投身禁毒事业，鼓励民众参与禁烟禁毒，从而推进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与此同时，清末民初以来，民间禁毒活动也一直没有停止，广大民众对烟毒有更进一步的认识，意识到禁绝烟毒的重要性，因此也积极主动投身到这一时期的禁烟禁毒活动中。

广大民众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了近代中国禁毒运动的发展，同时也涌现出了许多民间禁烟禁毒的组织团体，其中尤以中华国民拒毒会声势最大、影响最深远。除了组织民间禁毒团体开展禁烟禁毒活动，社会各界还纷纷利用报刊杂志、庙会集市和多种艺术形式来宣传禁烟拒毒。以中华国民拒毒会为首的民间团体还积极与政府进行互动，批评政府的消极烟毒政策，并向政府提出建议，促进政府禁政的推行。

抗战前十年的民间禁毒活动既是清末民初禁毒运动的延续，是民间禁烟禁毒活动发展的高潮，同时又是在特殊历史时期内政府与民众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表现。总的来说，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进一步宣传了禁烟禁毒，号召更多民众积极参与到禁毒工作中，同时也与政府的禁毒工作形成了互补态势，推进了南京国民政府禁烟禁毒运动的发展，在近代中国禁毒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研究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对我国当前的禁毒工作的开展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关键词：**南京国民政府；禁烟禁毒；民间禁毒力量

# **Research on the nongovernmental anti-drug activities in the decade before the Anti Japanese War**

## **Abstract**

The decade before Anti Japanese War is an active period of China's anti-drug activities, in the meantime,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actively joined the anti-drug campaign of whole society through various forms under the government's appeal, raising a new high tide of China's nongovernmental anti-drug activity after that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domestic poisonous drug planting and manufacturing were aggravated, drug trafficking and drug manufacturing of officials and the public were rampant,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also transported a lot of drug to China, resulting in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drug use. Faced with an increasingly serious drug problem,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nti-drug efforts, calling the general public to actively join the anti-drug cause, and encouragi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nti-drug activities for several times, which have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anti-drug activities. At the same time, since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nongovernmental anti-drug activities have not stopped. The majority of people have ha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rug and been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anti-drug, therefore actively participated to anti-drug activities in this period.

The general public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a's anti-drug activities through various forms, which resulted in the emergence of a large number of anti-drug community and organization, in which the National Anti-drug Association is the largest and the most far-reaching one. In addition to organizing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o carry out anti-drug activities, all sectors of society also promoted anti-drug activities by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emple fairs and a variety of art forms. The civil society led by the National Anti-drug Association actively interacted with the government, criticizing the government's passive policy of anti-drug, and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government's implementation of drug prohibition.

The decade before Anti Japanese War is not on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anti-drug activities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which is the climax of nongovernmental anti-drug activities, but also a special manifest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in a particular historical period. In general, the decade's of anti-drug activities further promoted the drug control, called for more people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anti-drug work, at the same time complemented the government's anti-drug effort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anti-drug activities of national government, which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anti-drug history. The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anti-drug activities has a great significance and effect on carrying out current anti-drug activities in China.

**Keywords:**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Drug prohibition; nongovernmental anti-drug power



# 目 录

绪 言 .....	1
一、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	1
二、研究综述 .....	2
（一）近代中国禁毒史的宏观考察 .....	2
（二）分阶段的考察 .....	4
（三）分区域的考察 .....	5
（四）关于日本在华毒化政策的研究 .....	6
（五）与民间禁烟禁毒相关的研究 .....	7
三、相关概念界定 .....	8
（一）研究的时间和区域界定 .....	8
（二）毒品的界定 .....	9
<b>第一章 抗战前民间禁毒的兴起 .....</b>	<b>11</b>
一、近代中国毒品问题的日益严峻 .....	11
（一）国内种毒制毒现象的加剧 .....	12
（二）外国贩毒猖獗加重中国毒况 .....	16
（三）吸毒人数激增引发大量社会问题 .....	18
二、早期民间禁毒活动的深刻影响 .....	20
（一）清末民初的民间禁烟 .....	21
（二）清末民初民间禁烟活动的作用 .....	22
三、政府对民间禁毒的推动 .....	23
（一）政府号召民众参与禁毒 .....	23
（二）禁政对民间禁毒的鼓舞 .....	25
（三）禁政之不足强化民众禁毒意识 .....	28
<b>第二章 民间禁毒的主体 .....</b>	<b>31</b>
一、全国性禁毒组织——中华国民拒毒会 .....	31
（一）中华国民拒毒会的由来和组织结构 .....	31
（二）推进其他民间禁毒组织成立 .....	32
二、地方性禁毒团体的发展 .....	33
（一）专门性禁毒组织的广泛建立 .....	33
（二）参与禁毒的其他民间团体组织 .....	34
三、个人的禁毒努力 .....	35
（一）社会贤达积极宣传禁烟 .....	36
（二）热心人士关注烟毒问题 .....	36

<b>第三章 民间禁毒的方式</b> .....	<b>38</b>
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禁烟禁毒.....	38
(一) 组织巡回禁毒宣讲会宣传禁毒.....	38
(二) 编排戏曲、电影等宣传禁烟禁毒.....	41
(三) 报刊杂志广泛宣传禁烟思想.....	42
(四) 重视对学生的拒毒教育.....	45
二、协助督促政府开展禁绝烟毒工作.....	46
(一) 开展毒况调查.....	46
(二) 揭发烟毒案件及烟政弊端.....	47
(三) 督促政府禁政改善.....	48
三、帮助烟民戒除烟毒.....	51
(一) 开办戒毒机构.....	51
(二) 戒毒办法的广泛宣传.....	53
<b>第四章 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评析</b> .....	<b>55</b>
一、禁毒运动中政府与民间的互动.....	55
(一) 民间推动政府禁政的进步.....	55
(二) 政府引导民间禁毒的发展.....	56
(三) 政府与民间的因应配合.....	56
二、民间禁毒活动的积极作用.....	57
(一) 积极影响政府禁政.....	57
(二) 民间禁毒力量对禁政的补充.....	57
(三) 促进禁毒运动取得成效.....	58
三、民间禁毒活动的不足.....	60
(一) 民间禁毒力量薄弱.....	60
(二) 民间禁毒组织经费缺乏.....	60
四、民间参与禁烟禁毒活动的经验.....	61
(一) 积极号召广大民众参与禁毒.....	61
(二)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和制度.....	62
(三) 积极开展国际间禁毒合作.....	62
<b>参考文献</b> .....	<b>63</b>
<b>致谢</b> .....	<b>67</b>
<b>研究生阶段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b> .....	<b>68</b>

# 绪 言

## 一、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当今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很严峻，是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我国当前同样面临着毒品的威胁，因此研究历史上的禁毒问题对于当前的禁毒工作就十分有必要，而民间禁毒力量则是国家在开展禁毒工作时不可或缺的力量。本文从民众视角研究近代中国的烟毒问题，以广大民众为研究对象，探求个人和民间团体面对毒品问题采取何种态度和措施，并研究其在参与禁毒过程中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以民间为视角，通过对近代民众参与禁烟禁毒运动的探讨，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为当前禁毒工作的开展总结经验。

首先，民间禁毒随毒品问题的产生而逐渐产生，它是政府禁毒工作的延伸和发展，同时也是对政府禁毒工作中不足的必要补充。进入近代以来，中国历届政府对待民间禁毒活动的态度由自身对待烟毒的态度而不同，在清末、民初都呈现出不同的特点。随着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国民政府同样面临着严峻的烟毒问题，如何禁绝烟毒就成了广大民众十分关注的问题，而面对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政，民间也采取了多种方式来与政府进行互动，开展具有民间特色的禁烟禁毒活动。但对于近代中国民间禁烟禁毒运动的研究一直流于泛泛，成果有限且比较分散，因此分时段对近代中国民间禁烟禁毒活动进行研究十分有必要，这是本文的学术价值所在。

其次，毒品问题自其产生以来给全球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它使人类的精神和身体遭受巨大的折磨，时至今日，毒品问题仍然是世界许多国家十分关注的问题。随着世界毒品问题的日益严峻，如何长期有效地开展禁毒工作成为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自清代晚期至新中国成立，历代政府对烟毒问题采取了不尽相同的态度，他们因为各种目的对烟毒或禁或弛，而其中不可忽视的则是广大民众对烟毒问题的认识和态度。深入研究近代中国民间的禁烟禁毒活动，可以更加深刻全面地认识近代中国的毒品问题，更加全面的认识近代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

再次，我国当前同样面临着十分严峻的毒品问题，据统计，截止到 2013 年 5 月，我国的吸毒人数高达 222 万人，其中未包括部分隐性吸毒人员。我国还受到“金三角”“金新月”等产毒地区毒品的危害，并有逐渐加大的趋势，禁毒压力巨大。研究我国近代民间的禁烟禁毒活动，可以从中吸取有益经验，发动群众积极投身到禁毒工作中来，配合政府禁毒工作，通过政府与广大民众的共同努力

来赢取禁毒斗争的胜利，对我国当前的禁毒工作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文尝试全面考察抗战前十年的民间禁烟禁毒活动发展，及其与南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关于禁烟禁毒问题而产生的互动，充分利用现有史料，结合统计办法，力求全面真实地还原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十年民间的禁毒活动，以弥补对民间禁烟活动研究的不足。

## 二、研究综述

从近代中国开始，烟毒问题就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关于毒品问题的研究也成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建国后，我国禁绝烟毒工作的顺利开展促使广大史学工作者开始研究近代禁毒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相关史料和资料的整理出版，烟毒和禁政的研究逐步走向深入，取得了丰富的成果。近代中国民众参与禁烟禁毒，形成一股热潮，一度声势浩大。民间禁毒活动对政府的禁政形成了良好的补充和完善，推进了中国近代禁烟禁毒事业的发展。但是，近代中国民间禁烟禁毒活动的研究一直流于泛泛，成果有限且分散。现将中国近代禁烟禁毒问题研究的基本状况概述如下。

### （一）近代中国禁毒史的宏观考察

自中国禁烟禁毒研究开始以来，就不乏有学者对整个近代中国的禁烟禁毒历程进行宏观的考察和研究，并出版了多部著作。现将部分著作综述如下：

苏智良与赵长青编写的《禁毒全书》<sup>①</sup>一书，通过作者基于对毒品问题的多年研究，在书中对识毒、防毒、拒毒、禁毒等基本知识做了十分详细的讲解和论述，并对世界范围内打击毒品犯罪的情况进行说明，特别是对中国禁毒斗争历程作了全面的总结和介绍，对中国政府打击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的理论与实践作了详细的研究和分析并对中国禁毒问题的现状进行探讨，对于禁毒理论的研究和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又如王金香的《中国禁毒史》<sup>②</sup>一书，主要讨论了从鸦片战争爆发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时期内鸦片毒品的泛滥情况与中国历届政府发起的禁毒运动及其成败得失。作者通过对不同时期禁毒政策和措施的研究，总结了近代中国历次禁毒运动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并指出我国当前的禁毒工作应从历史上禁绝鸦片毒品的斗争中获得启示，以迎接我们面临的新的禁毒挑战。作者还在附录

---

① 苏智良，赵长青：《禁毒全书》，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部分收录了中国禁烟大事年表、中国禁止烟毒法规以及国际组织禁止烟毒等重要文献，增强了全书的史料价值。

还有如胡彬的《中国禁毒风云录》<sup>①</sup>一书，主要论述了从晚清时期到 20 世纪末这一历史时期内历届政府的禁烟禁毒政策，当中在论及近代中国政府禁烟政策时，还兼论个别历史人物的禁烟思想和实践，同时将近代中国的禁毒历程与新中国成立后禁毒工作的开展相比较，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提出禁教相兼的办法开展新时期的禁毒工作，并在书中特别强调了要“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发动全社会的力量来赢得禁毒的胜利。

再如王宏斌编写的《禁烟史话》<sup>②</sup>，该书首先对鸦片的源流问题进行了考察，然后针对鸦片战争前至新中国成立这一历史时期内的鸦片毒品问题和政府的禁政进行探究，同时，还兼论这一历史时期内国外对中国的鸦片烟毒政策，对中国的烟毒问题的和禁烟禁毒运动两方面都进行了十分详细的论述。

此外，在齐磊与胡金野合著的《中国禁毒史》<sup>③</sup>一书中，作者首先对近代中国的烟毒问题展开探讨，介绍毒品问题在中国的分布情况，揭示毒品给近代中国社会和人民带来恶劣影响，又以近代中国的五次禁毒运动为主线，对近两百年来中国历届政府的禁毒举措进行探究，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该书还分析了当前毒品问题使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困境，提出了关于新时期禁毒工作的思考。

除上述专著外，还有苏智良所著《中国毒品史》<sup>④</sup>、《上海禁毒史》<sup>⑤</sup>，马模贞、王则与钱自强三人合著的《中国百年禁毒历程》<sup>⑥</sup>、洗波的《烟毒的历史》<sup>⑦</sup>、邵雍所著《中国近代贩毒史》<sup>⑧</sup>，还有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合著的《鸦片与近代中国》<sup>⑨</sup>一书等等，都对近代中国的烟毒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并深层次的研究了烟毒与近代中国历史进程和社会发展的密切联系，不仅推进了近代中国烟毒研究的发展，也进一步丰富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成果。

除了以上介绍的考察整个近代中国禁烟禁毒历程的专著外，还有许多学者分阶段或分区域对近代中国的禁政问题进行讨论，同样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

① 胡彬：《中国禁毒风云录》，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王宏斌：《禁烟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⑤ 苏智良：《上海禁毒史》，上海三联书店 2009 年版。

⑥ 马模贞，王则，钱自强：《中国百年禁毒历程》，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⑦ 洗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版。

⑧ 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⑨ 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鸦片与近代中国》，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 （二）分阶段的考察

### 1.关于晚清时期禁政的考察

王明星的《晚清政府两次禁烟的不同成效及原因探析》<sup>①</sup>一文，通过比较清政府在晚期进行的两次禁烟运动，认为清政府组织的两次大规模的禁烟运动尽管有许多相似之处，如政府的禁毒决心、广大民众的支持，然而禁烟的效果却相差甚远，作者通过比较指出这种结果产生的原因是历史合力作用的结果，即两次禁烟运动的国际、国内环境的不同影响着这两次禁烟运动的成效。再如乔小平的硕士学位论文《论清末新政时期的禁烟运动和财政》，着重讨论了清政府在清末新政时期的禁政与国家财政之间的关系，理性审视了清政府在新政过程中禁烟与财政的两难困境，揭示了清末财政主导之下的烟毒问题。再如王雄涛与李嘉的《晚清烟政与利益博弈》<sup>②</sup>一文，研究了在鸦片战争后至清末新政时期清政府禁烟政策的变化，认为清政府“以土抵洋”的政策是与洋烟之间的利益博弈，而非真正的禁烟政策。在酆永庆的《有关禁烟运动的几点新认识——从档案记载看鸦片战争期间的禁烟运动》<sup>③</sup>一文中，作者通过档案记载，对史学界历来具有争议的几个问题进行了探究，否定了晚清统治阶级内部存在弛禁派的观点，并认为道光帝一直都是主张严禁鸦片的。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对清政府开展的清末禁烟运动进行研究，讨论了清政府在近代中国禁毒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并肯定了清末禁烟的成果。

### 2.关于民国时期烟毒问题的研究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初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前，鸦片问题依旧严峻，且禁烟工作日益复杂。如王宏斌的《民国初年禁烟运动述论》<sup>④</sup>一文，从整体探讨了民国初年政府的禁政，对民初政府所采取的禁烟禁毒政策和措施进行论述，并对民初的“收买存土”案进行了详细探讨，给民初的禁烟禁毒运动给予了肯定的评价。王金香的文章《北洋军阀时期的鸦片泛滥》<sup>⑤</sup>，主要论述了该时期内军阀对鸦片泛滥的重要影响，并分析了鸦片问题给中国社会和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

南京国民政府在成立之后也面对着国内严峻的烟毒形势，因此对南京国民政

① 王明星：《晚清政府两次禁烟的不同成效及原因探析》，《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② 王雄涛，李嘉：《晚清烟政与利益博弈》，《云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③ 酆永庆：《有关禁烟运动的几点新认识——从档案记载看鸦片战争期间的禁烟运动》，《历史档案》1986年第3期。

④ 王宏斌：《民国初年禁烟运动述论》，《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

⑤ 王金香：《北洋政府时期的烟毒泛滥》，《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

府时期禁政的研究也取得大量的成果。如在吴永明的《抗战前十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禁毒政策》<sup>①</sup>，作者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禁烟禁毒政策划分为“寓禁于征”时期、“断禁”时期和“渐禁”时期三个阶段，并分阶段进行讨论，研究南京国民政府在不同时期的禁政及其影响。在《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禁毒与启示》<sup>②</sup>一文中，作者毕永辉介绍了南京国民政府在三个禁政时期内的禁烟禁毒政策，并探析烟毒屡禁不止的原因，又从中总结经验教训，指出彻底禁绝烟毒需要各级官员廉洁奉公、严格执法，才能坚决有效施行禁政。这其中也有学者专门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二年禁毒，六年禁烟”运动，如张玮、杨林的《南京政府“二年禁毒，六年禁烟”运动之考察——以天津《大公报》报道为视角》<sup>③</sup>，文章以《大公报》的报道宣传为视角，探究了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政，并叙述了当时社会各界积极参加禁烟禁毒运动的史实，肯定了“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所取得的成就，同时也指出南京政府虽然“将大规模的军人勒种、贩运和销售在名义上予以取缔或制止并对民间种、运、售、吸予以明令查禁”，但对于小部分私种、私吸现象却始终未能禁绝。

此外，还有一些学者对整个民国时期的烟毒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如吴成军在其《民国时期戒毒政策研究》<sup>④</sup>一文中，对整个民国时期的戒毒政策进行探讨研究，综合考察了该历史时期内政府戒毒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戒毒机构的建立及其影响，并对民国戒毒政策进行反思，提出了如何有效开展戒毒工作的建议。

### （三）分区域的考察

除前述分时段考察近代中国毒品问题的学术成果外，还有许多学者逐渐开始分区域地考察近代中国的毒品问题，同样也取得了大量的学术成果。

如杜继东的《民国初年新疆禁毒研究》<sup>⑤</sup>一文，介绍了新疆政府在民初如何从“严抓禁种、澄清吏治、堵源截流”三个方面开展禁毒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禁烟成果，再从中新疆政府的禁政中总结经验教训。周卫平在其《清朝至民国新疆禁毒研究》一文中，选择了清末至民国时期新疆的禁毒问题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过去历史的总结，提出了当前禁毒工作开展的建议，为今天的禁毒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① 吴永明：《抗战前十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禁毒政策》，《东方论坛》2002年第3期。

② 毕永辉：《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禁毒与启示》，《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

③ 张玮，杨林：《南京政府“二年禁毒，六年禁烟”运动之考察——以天津《大公报》报道为视角》，《社会科学评论》2008年第4期。

④ 吴成军：《民国时期戒毒政策研究》，《民国档案》2004年2月。

⑤ 杜继东：《民国初年新疆禁毒研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肖红松通过《论南京政府时期河北省戒治烟毒活动》<sup>①</sup>和《1928—1937年河北省禁查烟毒探析》<sup>②</sup>两篇文章，具体讨论了在全国开展禁烟禁毒运动的环境下，河北省通过制定实施一些地方性法规，积极响应中央政府开展的禁烟禁毒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禁毒成绩，作者对此给予肯定。肖红松与韩玲的《民国时期河北省的烟毒吸食问题》<sup>③</sup>一文，通过河北地区人数增减、地域分布和吸食方法等方面，具体分析了民国时期河北省烟毒吸食状况，并对此进行探讨，勾勒出民国时期河北省烟毒泛滥的情况。

张玮和汪守龙的文章《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安徽禁烟禁毒述论》<sup>④</sup>，主要论述了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安徽地方烟毒流布的情况及毒品问题日益严重的原因，并对后来安徽地方政府响应中央政府政策号召，开展禁烟禁毒运动的情况进行了探讨，最后就安徽地方的禁毒结果予以评价。再如陈蕊的《近代安徽烟毒与禁烟》和汪守龙的《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安徽禁烟禁毒研究（1927—1937）——以〈大公报〉〈申报〉报道为中心的考察》两篇文章，都对近代安徽的烟毒问题进行了详尽的研究。陈的文章主要论述了近代安徽烟毒问题之产生和影响，并对政府禁政进行了详细考察。汪的文章则详细论述了在1927年至1937年间，安徽地方在“寓禁于征”、“断禁”和“渐禁”不同禁毒时期的禁政工作，并通过对安徽禁政的研究总结当前禁毒工作开展的经验教训。

再如陈英的《军阀防区制时期（1912—1934）的四川烟毒》<sup>⑤</sup>一文，通过对实行军阀防区制前后四川地区的烟毒问题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军阀防区体制下四川地区烟毒问题的加重，并分析了烟毒问题加深后造成的恶果，指出烟毒极大地破坏了四川省的农业生产，并使四川民众吸食鸦片者甚众，烟毒泛滥。

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对近代中国的烟毒问题进行了分地域的研究，具体探究个别地区的禁烟禁毒问题，涉及范围较广，如山西、福建、江苏等地，在此不做详细论述。同时，烟毒问题地域性研究的高涨，也说明了近代烟毒问题研究的细化和发展，大大丰富了近代中国烟毒问题研究的成果。

#### （四）关于日本在华毒化政策的研究

日本在华的毒化政策逐渐成为学者研究的焦点，大批学者针对这一问题结合日本侵华政策与近代中国毒品问题展开讨论。如王金香的《日本鸦片侵华政策述

---

① 肖红松：《论南京政府时期河北省戒治烟毒活动》，《历史教学》2008年第14期。  
② 肖红松：《1928—1937年河北省禁查烟毒探析》，《史学月刊》2009年第8期。  
③ 肖红松，韩玲：《民国时期河北省的烟毒吸食问题》，《河北学刊》2007年第3期。  
④ 张玮，汪守龙：《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安徽禁烟禁毒述论》，《安徽史学》2010年第3期。  
⑤ 陈英：《军阀防区制时期（1912—1934）的四川烟毒》，《黑龙江史志》2009年第21期。

论》<sup>①</sup>，详细探讨了日本的鸦片侵华政策，并指出该政策的重要影响。李淑娟的《日伪鸦片毒化政策评析》<sup>②</sup>一文，针对日伪满洲国的鸦片政策进行了详细评析。魏宏运的文章《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鸦片侵华政策》<sup>③</sup>，以中国东北和华北地区为重点探讨对象，通过大量史实揭露日本侵略者毒化中国政策的实质，并加以评价。

还有学者针对日本毒化政策的地域性特点进行研究，如吕东征的《日本对福建的烟毒侵略》一文，详细论述了《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对福建地区的毒化政策。再如王明星的文章《日本侵略者对山东的鸦片毒化政策》<sup>④</sup>，详述了日本在山东推行的毒化政策，并就其实质进行探讨，论述了日本推行鸦片毒化政策对山东毒况及中国烟毒问题的恶劣影响。如李恩涵的《本世纪三十年代前后日本对华北的毒化政策》<sup>⑤</sup>一文，阐述了日本在华北地区开展的毒化活动及其危害。东北地区作为日本侵华的据点，也成为日本毒化政策侵害的重点地区，因此也有不少学者对东北地区的毒化政策进行研究，如赵朗的《日本在东北地区从事鸦片罪恶活动述论》<sup>⑥</sup>，探讨了日本在东北地区毒化政策的酝酿和开展，并对其影响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还有李淑娟的文章《日伪的鸦片毒化政策对东北农村社会的影响》<sup>⑦</sup>，着重探讨了日伪毒化政策对中国东北地区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的消极影响，并延伸至对当地农村社会的恶劣影响。

### （五）与民间禁烟禁毒相关的研究

首先，对民间禁烟团体的研究。有肖红松和靳彦琴的《民国初年天津拒毒会简论》<sup>⑧</sup>一文，主要介绍了民国初年天津各界群众组织拒毒会协助政府抓捕烟贩，劝诫烟民的历史情况，并对拒毒会的作用给予了肯定。杨长年在《论中国国民禁烟会与清末禁烟》<sup>⑨</sup>中，针对晚清新政时期的禁政和中国国民禁烟会的成立进行探究，指出清末随着禁烟运动的不断深入，民间禁烟思想的影响日益扩大，民间禁烟逐渐出现了全国联合的趋势与需要，中国国民禁烟会应运而生，并对清末新政时期的禁烟运动起到了推动作用。还有如王大同的《福建“去毒社”成立始末》<sup>⑩</sup>一文，对晚清时期福建地区成立的民间禁烟组织“去毒社”进行研究，详细论

① 王金香：《日本鸦片侵华政策述论》，《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2期。

② 李淑娟：《日伪鸦片毒化政策评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7日。

③ 魏宏运：《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鸦片侵华政策》，《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文集》1993年1月。

④ 王明星：《日本侵略者对山东的鸦片毒化政策》，《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3期。

⑤ 李恩涵：《本世纪三十年代前后日本对华北的毒化政策》，《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⑥ 赵朗：《日本在东北地区从事鸦片罪恶活动述论》，《理论学刊》2008年第10期。

⑦ 李淑娟：《日伪的鸦片毒化政策对东北农村社会的影响》，《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1期。

⑧ 肖红松，靳彦琴：《民国初年天津拒毒会简论》，《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⑨ 杨长年：《论中国国民禁烟会与清末禁烟》，《青海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⑩ 王大同：《福建“去毒社”成立始末》，《福建党史学刊》2005年第7期。

述了福建“去毒社”的运行流程及其对近代福建地区禁烟禁毒运动所做出的贡献。再如程慧的《中华国民拒毒会研究》一文，对拒毒会成立的背景、主要活动、主张、拒毒行动特点等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并对拒毒会的禁烟禁毒意义做出了高度的评价。

其次，对近代中国禁烟运动中民众参与的研究。杨积广的文章《清末新政禁烟运动民众的参与》，详细论述了清末新政时期民众参与禁烟禁毒运动对晚清政府禁政制定及其实施的影响，提出虽然晚清禁政没有达到彻底禁绝烟毒的目标，但是对于普及宣传禁烟禁毒思想有着不可忽视的启蒙作用。再有杨长年的《晚清民间禁烟思想与实践》<sup>①</sup>，提出晚清后随着禁烟形势的持续恶化，民间对待鸦片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经历了由漠然视之，到弛禁，再至严禁的思想转变，作者还指出这种禁烟思想的转变既与人们对于鸦片危害认识的逐步深入有关，同时，也与当时日益严峻的民族危机紧密关联，着重考察了近代民间禁烟思想的变化。

再次，对近代民间禁烟活动形式的考察。杜建华在《清末民初四川的禁烟戏》<sup>②</sup>一文中，详细叙述了清末出现在四川地区的禁烟戏，并对这一曲种进行考证，总结归纳了这些禁烟戏所包含的内容，提出禁烟戏中有揭示鸦片对社会的深层危害，赞扬当时妇女对于禁烟禁毒的作用，以及控诉鸦片对烟民灵魂的扭曲，这些戏曲都反映出当时民众参与禁烟禁毒的热情。作者还提出禁烟戏有着如下特点：以古装形式表现现代生活；形象直观；通过幽冥来达到警醒世人的作用。

关于近代民间禁烟问题的研究除上述的专门研究外，还散见于诸多史学工作者的专著和学术论文之中，但是缺乏较有针对性的专门性论述。

总体来看，近代中国毒品问题的研究还在不断推进和发展，研究成果也在不断丰富。虽然近年来关于烟毒问题的研究逐渐趋向于时段性和地域性研究，但是大量的研究者仍以近代政府禁政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忽视了对近代民间禁毒力量的探究，近代民间禁毒力量的发展及其与政府禁毒工作之间的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 三、相关概念界定

#### （一）研究的时间和区域界定

##### 1.时间界定

<sup>①</sup> 杨长年：《晚清民间禁烟思想与实践》，《船山学刊》2007年1月。

<sup>②</sup> 杜建华：《清末民初四川的禁烟戏》，《戏剧》1998年第2期。

本文研究的时间范围为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前十年，即 1927 年至 1937 年，该时段为近代中国三次大规模禁烟运动之一，而民间禁毒力量作为禁毒工作开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在这一时段内对禁毒运动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近代中国又一次大规模禁毒运动的发展，民间的禁毒活动也进入了继清末民初发展之后的又一次高潮。

## 2.区域范围

南京国民政府并没有完成对全国区域的实际控制，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了中国的大量领土，形成了“日占区”。此外，这一时期还有中国共产党所建立和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本文研究的区域范围为南京国民政府的控制范围，日本控制地区及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民间禁烟戒毒情况不在本文研究之内。

### (二) 毒品的界定

#### 1.毒品的概念及其分类

毒品一般是指“由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规定管制的，连续使用易产生身体和精神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sup>①</sup>，毒品易于成瘾，且难以戒除，对人类身心健康有极大危害。在我国的《刑法》和《禁毒法》中同时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种类繁多，其分类方法也有很多种。如按照《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毒品可分为麻醉药品，如大麻、可卡因；精神药品，如兴奋剂、镇静剂。按照毒品来源可分为天然毒品，如鸦片、大麻；人工合成毒品，如冰毒；半合成毒品，如海洛因。按药理学作用可分为抑制剂，如巴比妥类；兴奋剂，如咖啡因；致幻剂，如大麻、氯胺酮。按照毒品对人类身体的毒性危害分类，则可以分为硬性毒品，如海洛因；软性毒品，如大麻、咖啡因。此外，世界卫生组织在 1973 年公布了综合考虑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进行的毒品分类，为酒精—镇静剂类、阿片类、苯丙胺等共计八类毒品（详见表 1），这一分类方式得到了世界的公认。

表 1：世界卫生组织对毒品的分类<sup>②</sup>

序号	类别	主要药物
1	酒精—镇静剂类	乙醇、巴比妥类及其他镇静催眠药如苯二氮卓类

① 牛何兰：《中外禁毒史》，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② 牛何兰：《中外禁毒史》，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2	阿片类	阿片、吗啡、海洛因、美沙酮和哌替啶等
3	苯丙胺类	苯丙胺、右旋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和利他灵等
4	可卡因类	可卡因、可卡糊和古柯叶等
5	大麻类	大麻制剂
6	致幻剂类	麦角酰二乙胺 (LSD)、麦斯卡林和裸盖菇素等
7	挥发性化合物类	丙酮、四氯化碳和其他溶剂，如嗅胶
8	烟碱类	烟草、鼻烟

## 2.本文研究的毒品范围

民国时期，禁烟主要是指禁绝鸦片烟，禁毒则主要是指吗啡、海洛因等，但在近代中国，流毒最广、贻害最深的始终是鸦片烟毒，近代中国的历届政府也主要将鸦片烟作为主要禁绝对象。而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则特别颁布《禁烟实施办法》、《禁烟治罪暂行条例》、《禁毒实施办法》和《禁毒治罪暂行条例》，分别加以规定管理，指出“烟”指“鸦片、罂粟及罂粟种子”<sup>①</sup>，“毒”指“吗啡、高跟海洛因及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那素等”<sup>②</sup>。因此，近代中国政府对毒品的定义虽然与现在的国际通用定义不同，但都包括于世界卫生组织所规定的毒品种类，因此本文采用当前国际通用概念，研究范围包含鸦片、大麻、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

①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9 页。

②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2 页。

# 第一章 抗战前民间禁毒的兴起

鸦片是近代中国毒害最深、流毒最广的毒品，为国人所深恶痛绝。鸦片最早传入中国可以追溯到唐代，时名“底也伽”。鸦片初入中国，因其花朵鲜艳仅作为观赏之用，而后人们随着对罂粟了解的逐渐深入，渐渐发现了它的药用价值。李时珍曾在《本草纲目》中对罂粟的药用作过详细的介绍，指出罂粟可用来治疗痢疾、风瘫、吐泻等二十余种病痛。随着鸦片吸食的逐渐流行，毒品问题随之产生。雍正帝就曾亲自颁布禁令禁止吸食鸦片，为清政府禁烟之始。鸦片战争前，清政府也曾颁布《钦定查禁鸦片章程》等法规来严禁鸦片，但清政府于 1858 年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使鸦片得以“洋药”的名义成为合法贸易，中国的鸦片问题更是因此进一步加剧，面临的禁烟形势也更加严峻。至清朝末年，鸦片问题已经成为中国社会重要的问题之一，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存亡。

面对日益严重的鸦片问题，广大民众在禁烟意识日渐觉醒的情况下，积极投身到禁烟禁毒活动中去，并自发组织禁烟团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活动。随着中国鸦片等社会问题的不断扩大，整个中华民族都走向危险的边缘，在强烈的爱国之心的驱使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投入到禁烟禁毒运动中去，他们通过多种方式，或协助政府的禁政，或组织禁烟团体开展禁烟活动，由此在政府和民间禁毒力量的共同努力下，清末民初掀起了近代中国禁烟运动的第一次高潮，同时也掀起了民间禁烟禁毒活动的第一次高潮，虽然这一时期的禁烟成果十分显著，但并没有完全彻底的在中国革除烟毒，随后的中国毒况又进一步恶化。至 1927 年 4 月，新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又重新提出禁烟主张，在财政部之下设置禁烟处主持禁烟，正式开展禁烟工作，而南京政府于 1935 年提出的“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政策则是带来了近代中国第三次大规模的禁毒运动，民间力量的禁毒活动也这一时期迎来了第二次高潮。

## 一、近代中国毒品问题的日益严峻

早在鸦片战争爆发之前，英美等国就已经开始向中国走私鸦片以获取非法利益，来弥补合法贸易下入超的损失。至 1858 年，清政府签订的《天津条约》又使鸦片贸易成为合法贸易，更是进一步加重了近代中国的烟毒问题。清末时期虽然政府颁行了严厉的禁烟法规，并取得了一定的禁烟成果，但由于后来民初动荡

的社会环境，鸦片烟毒又再次成为危害中国社会的重要问题。北洋政府以鸦片为名目收缴捐税以扩充财政，地方军阀也利用鸦片来牟利以扩张军事实力，更有普通百姓通过种植、贩卖毒品来获取利益或维持生存；而此时外国仍然没有放弃中国这个潜力巨大的毒品行销市场，英日等国家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继续向中国输入鸦片和其他毒品，进一步毒化中国，毒品问题已然成为近代中国亟待解决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

### （一）国内种毒制毒现象的加剧

晚清政府在新政时期加大了禁绝烟毒的力度，其颁布的《稽核禁烟章程》等禁烟法规，对鸦片问题的种植、制作、贩运等相关方面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也一直坚持厉行禁烟。但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地军阀分治，使得禁烟章程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地方上的军阀为了谋取私利，不惜以鸦片烟毒来换取势力和地盘，而地方百姓则受到官员和军阀的恐吓和要挟被迫种植鸦片用以制造毒品。根据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一书所作出的统计，中国罂粟的种植面积在 1929 年至 1933 年间达到顶峰，共计 8 000 万亩，而其所生产出的土烟则多达 120 万担<sup>①</sup>，分别是 1910 年清末禁烟运动时期土烟产量的 18.6 倍和 7.6 倍，而 1910 年至 1929 年间，中国罂粟的种植面积和土烟产量也在不断增加。由此可见清末民初的禁烟高潮后，国内的种毒制毒现象又进一步发展，加重了毒品对近代中国的危害，也使得南京国民政府在成立后所面对的毒品问题更加严峻。

#### 1. 军阀官员种毒制毒恶化地方毒况

民国时期地方军政官员权力极大，他们对鸦片烟毒的态度对中国毒品问题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小视的影响。

首先，满清王朝覆灭之后，中国长期处于中央和地方的势力博弈之中。在北洋政府时期，各地军阀为争夺势力范围长期处于混战之中。1927 年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也只完成了形式上的统一，仍然没有在实质上完成对全国的统一领导，加之南京国民政府施行的军事防区制度，更是给了地方官军极大的权力。除去当时中国共产党所建立的红色革命根据地之外，西北、西南等地仍有军阀割据，他们表面响应南京中央的号召，但却常常阳奉阴违，造成中央政令在地方推行受阻。大量军阀利用鸦片烟毒获取利益，并不切实履行禁烟法规，不仅使得中央政府颁布的禁烟法令无法有效贯彻施行，也加剧了地方毒品问题。1931 年绥远政府以

---

<sup>①</sup>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47、548 页。

收取烟款作稳定金融之用为由，向全县下派烟款共计现洋 120 万元。同年 7 月《大公报》就披露了绥远县及下辖县区被分配烟款一事，并与去年官厅与地方分赃烟款之事对比，指责省府与地方官员勾结牟利，还指出“禁者自禁，种者自种，上下相蒙，彼此心照”<sup>①</sup>。1928 年，陈调元任安徽省主席，曾公布一禁烟条例，虽然指出当前鸦片流毒全国，应当加以禁止，“应对鸦片加强管理，限制进口数量，减少吸烟人数，逐步消灭烟害”<sup>②</sup>，并在安庆设置禁烟局，但却是表面打着禁烟禁毒的旗号，实则藉以搜刮民脂民膏，被当地民众戏称为“进烟局”。

其次，国内长期处于军阀混战的局面之下，缺乏和平统一的国内环境来开展实施。大批军阀为了加强自身的实力，尤其是军事实力，不断地利用各种办法扩充自己的武装力量，造成军费支出的大量增加。由此，如何快速获得扩充势力所需要的军费，便成了大小军阀面对的首要问题。而鸦片烟这一高回报的特殊“商品”就进入到各路军阀的视野中，成为他们增加财税，扩充实力的重要“道具”。在中华国民拒毒会 1925 年的调查中，只有吉林和山西两省切实推行了禁烟禁毒的政策，其他省区的军阀官员或公然弛禁，鼓励种烟制毒，或明禁暗纵，勒收烟税（详见表一）。有的地方长官抽收烟税，每一斤烟土“纳银元若干，即听其自由销售，一时人民趋利，闻风兴起，及至乡间无处不有罌粟，其余小小革命团体，树靖国护国军旗帜者，多借烟税为军饷”，故“今之种户，则官僚提倡之力为多”<sup>③</sup>，地方警察也与烟商勾结，收取贿赂，每逢禁烟检查则马虎了事，因“按月皆送例规，故明知有烟具亦至诸不问”<sup>④</sup>。1922 年，时任江西督军的蔡成勋，“假借拒毒实行贩运鸦片并勒种烟苗”<sup>⑤</sup>，推行公卖鸦片政策，并从安徽银行借款百万余元，又以烟税作抵，不仅加重了江西的毒况恶化，还加重了江西民众的捐税负担，但是江西地方检查厅却不予立案。

---

① 《大公报》1931 年 7 月 16 日。

②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上》，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5 页。

③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26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6 页。

④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25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29 页。

⑤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21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3 页。

表 2：民国初年地方开禁鸦片之军阀<sup>①</sup>

省区	军阀名称
山东	张宗昌
陕西	刘镇华、陈树藩、吴新田
安徽	倪嗣冲、马联甲
湖北	萧耀南
青海	马麟、马步芳
甘肃	陆洪涛、刘郁芬
宁夏	马鸿逵
热河	汤玉麟
湖南	赵恒惕
四川	刘成勋、刘湘、刘文辉、杨森、邓锡侯、刘存厚
贵州	袁祖铭、刘显世、周西成
云南	唐继尧、龙云
广东	陆荣廷
广西	李宗仁、黄绍竑
浙江	卢永祥

民国初期社会局势动荡，禁毒法令政策难以切实执行，各地军阀对烟毒的弛禁使中国的毒品问题进一步加深，吏治腐败、官员之间同流合污的现象在无形之中也加剧了毒况的恶化，同时，也给地方百姓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 2.民间种烟加剧烟毒流弊

除了军阀和大小官员为利种毒制毒的官方行为之外，还有一些普通百姓为了保障基本生活或谋取利益而种烟贩烟。

首先，大批民众在地方军政人员的胁迫和引诱下种制烟土。自清末开始，中国国内长期处于纷争不断的环境之中，虽然中华民国的成立结束了清王朝的腐朽统治，但是由于中央缺乏统一集中的权力，当时的中国仍然是处于一种分裂的状态。加之北洋军阀连年混战，民众的生活长年受到战火的影响，并受到来自军阀的压迫，生活压力巨大。大批的军阀和地方官员开禁鸦片烟毒，以贩毒制毒为财源，来扩张自己的势力，他们有的经营鸦片生意来获取钱财，有的武装运土来谋取利益，有的则在辖区内通过勒种勒收来获利。因此地方存在着大量勒收烟税、

<sup>①</sup> 根据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5 页制成。

迫民种烟的现象，他们以名目纷繁的各种税捐来逼迫农民种植罂粟，如在四川，许多军阀靠着鸦片生意起家，在能够种植鸦片的地方就向农民抽取烟税、烟捐、亩捐，对拒不种烟的农户还要收取“懒捐”，对于可以运销之处就收取“过道税、护商税、乐捐、印花税、公栈费”<sup>①</sup>等，而对于设在城镇的官膏店则还要收取红灯捐、牌照税等等。勒收名目繁多的烟税使得民众生活苦不堪言，有些地方的烟税、亩捐高到难以负担，使得农户难以放弃种烟，不得不继续通过种植鸦片来保障基本生活；而有的地区则对未种植鸦片的农户预征多年的亩捐，大量农民家庭因税捐过重无法承担而最终改种鸦片以维持生计。此外，也有军阀或当地官员，借铲烟名义向种毒农户收取高额烟税的做法。这些行为都造成了民间种烟形势的加剧。

其次，百姓为获取利益而主动种烟制毒。一方面，中国曾经提出“以土抵洋”政策，即中国自己种植、制作和运销“土烟”来逐步占领“洋烟”的市场，等到时机成熟再逐步减少“土烟”的生产，以此来达到禁烟的效果。但是随着中国吸食鸦片烟毒人口的增长，鸦片种植不断扩大，“以土抵洋”虽然使中国自己的“土烟”占到了一定的毒品市场，但却并没有达到禁烟禁毒的效果。虽然清末民初开展过声势浩大的禁烟禁毒运动，并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对于边远地区的种毒制毒现象却没有很好的予以根除，因此农民种烟的现象还是存在的。湖南邵阳县“（民国二十年前后）种植鸦片，出产甚巨，农民以其获利甚厚，故乐于栽种”<sup>②</sup>；而在贵州的绥阳县，“（民国十七年）罂粟甚行，比户种吸，贪利忘害，习为故常”<sup>③</sup>。另一方面，一些农户出于鸦片投入成本低高回报的特点，而不惜铤而走险栽种罂粟，尤其是地方官员也往往借机生财，以烟抽税，包庇种烟制毒的情况更是时常发生。1928年时，皖北地区16县市种烟面积多达376000亩，《申报》也发文批评皖北地区的“嗜利愚民，仍多急自播种”<sup>④</sup>，县长则召集区长，勒派烟税，借机勒索烟民。

国内大量的种毒制毒现象加剧了近代中国烟毒问题的严重性，对中国社会和中国人民的影响也日益深重，革除烟毒的难度也进一步加大。

---

①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② 戴鞍钢，黄苇：《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9页。

③ 戴鞍钢，黄苇：《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4页。

④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323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37页。

## （二）外国贩毒猖獗加重中国毒况

在近代中国毒品问题日益严重的过程中，外国贩毒势力一直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国内有官军为谋私利而不顾中央禁烟指示肆意种毒贩毒，国外的贩毒者出于自己的利益考虑，或为牟取暴利、或为消磨中国人的体质和意志而与中国的烟犯毒犯相勾结，向中国输入鸦片烟毒。这些都在加剧着近代中国的毒品问题，使中国的毒况进一步恶化。

### 1. 早期英美等国的鸦片贸易

早在鸦片战争爆发之前，英美等国家就开始通过向中国走私鸦片来弥补在贸易入超中的损失，且外国鸦片和其他毒品向中国输入数量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清末民初时期，英国等又以港澳地区作为基地，大肆开展鸦片走私活动。此外，上海等地租界的存在也使得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大大增加，开设在租界内的怡和洋行、沙逊洋行等也大肆开展鸦片贸易和走私活动；同时，租界内开设的鸦片烟馆也成为传播烟毒的一个重要因素，租界内“大小烟馆，密若繁星”，大烟馆“日夜客满，几如山阴道上，有应接不暇之势力”，小烟馆“亦星罗棋布，遍地皆是”<sup>①</sup>，但这些烟毒贸易和走私行为在外国租界的庇护下难以禁绝。

1906年，清政府利用禁绝鸦片的国际环境果断提出禁烟，并于次年1月向英国外交部提出禁烟照会。1908年，中英达成禁烟协议，并最终于1911年5月订立《中英禁烟条件》，使向中国输入鸦片最多的英国转而禁运印度烟土入中国，至民国初年，这场禁烟大运动仍在继续，到1916年，全国已有16个省份基本禁绝鸦片，形成了近代中国禁烟禁毒的一次大高潮。

### 2. 日本毒化政策加剧中国毒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就逐渐取代英国的位置，开始在中国推行自己的鸦片政策，成为主要向中国输入鸦片等毒品的国家。日本选用在其他国家购买鸦片毒品再进行加工销售的方式，先从英国、印度等国家进口鸦片毒品，后在日本本国或台湾地区进行加工，再将制成的鸦片和其他毒品运往大连、厦门等中国的海港城市进行销售，从沿海向内地逐步渗透进行贩卖。日本毒化中国的政策是在其政府支持下开展的，虽然日本签署约定禁止将吗啡及其生产工具机器运入中国，但日本政府仍然对向中国运输吗啡这一行为进行嘉奖，并有日本银行以资金进行支持<sup>②</sup>。

<sup>①</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694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2、23页。

<sup>②</sup> 《日人之吗啡鸦片两贸易》，《东方杂志》1919年第16卷第1号，第201页。

早在“九一八”之前，日本就已经开始对华输入大量毒品。1913年大连进口吗啡共计6.25吨，而1917年运入大连为日租界之所有的吗啡就高达2吨。东北地区所用之鸦片、吗啡等毒品，为日本从大连运入，江苏、安徽、浙江等省运销的鸦片、吗啡则由青岛运入，而日本人更是利用台湾将鸦片、吗啡等毒品用小船直接运至近海，供福建、广东地区行销售卖。日本从对华毒品输出中获利颇丰，《东方杂志》曾经发表文章指出，1919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日本从印度购得烟土不下于2000箱，而日本本国对这批烟土的征税则高达200万英镑，文章进一步指出“日人用以开发青岛之巨款，及设置种种使日人商务确保优势所用大宗款项，皆由贩售此种禁止品而来”<sup>①</sup>，这些对华输入毒品获取的利益被日本用以海外殖民与国家经济发展，但却使中国的毒品问题进一步恶化，并对整个中华民族造成了深重灾难。

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从中国的东北地区开始对中国展开了进一步的侵略，与此同时，日本侵略者还大力推行毒化政策，在日占区公开运销鸦片和吗啡等毒品，使得沦陷区烟馆林立，烟毒泛滥。“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便开始利用其一手扶植的伪满洲国在东北地区推行鸦片专卖制度，先后颁布了《暂行鸦片收买法》、《鸦片法》、《鸦片法施行令》和《鸦片专卖法》，并成立鸦片专卖分署，又在各地方设立专卖公署和专卖驻在所，负责鸦片专卖事宜。至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后，日本仍在利用烟毒侵蚀中国，严重摧残了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日本所推行的毒化政策，不仅仅是利用烟毒从中国获取巨额利益，更是利用鸦片毒品来消磨国人意志、残害国民身体，以此来配合其全面侵华的策略，这给近代中国的禁毒工作也带来了巨大的难题。

除前述英、日之外，还有其他国家将中国作为毒品的销售地，大肆输入烟毒。鸦片作为近代毒害中国最深的毒品，其输入的毒品数量逐年累增，数字令人触目惊心根据中华国民拒毒会的调查，1927年全国各江海关查获鸦片数量为52 106磅，合625 000余两；在1929年度，全国36个江海关共计查获鸦片高达712 790.58两<sup>②</sup>；1930年，国外输入中国鸦片达到80 000箱；1932年则更是有高达100 000箱的鸦片和其他毒品输入中国<sup>③</sup>。在其他毒品方面，根据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数据，1932年全国海关合法入口麻醉品共计404公斤，而同年海关缉获的外人私运麻醉品中，仅吗啡就有12 579.3两<sup>④</sup>，约合630公斤，超过合法输入

① 《日人之吗啡鸦片两贸易》，《东方杂志》1919年第16卷第1号，第202页。

②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323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10页。

③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47页。

④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719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量的一半；直至 1935 年 6 月，国联的会议还指出中国“津日租界仍然公然贩卖”<sup>①</sup>烟毒。大量的烟毒进入中国，不仅大大加速了中国社会的毒化过程，还大大加深了中国人民的痛苦，也加大了中国禁烟禁毒的难度。

### （三）吸毒人数激增引发大量社会问题

毒品易于成瘾，一经吸食便容易使吸毒者对其产生依赖性，包括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此外，毒品还具有耐受性，即吸食一定时间后需要加大吸食剂量才能获得原来剂量的效果，使得吸食者必须不断增加吸食剂量。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全国吸毒人数几乎占全国总人数的六分之一，其庞大数量和引发的社会问题亟待解决。

首先，毒品易造成个人身心健康疾病。毒品具有依赖性，对人类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都有着严重的危害。吸毒者往往对毒品产生强烈的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长期大量地吸食毒品，对人的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和人体免疫力等都会产生巨大的损害。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吗啡是毒品中吸食最广的，其他如海洛因等同样对吸毒者易产生生理依赖，对人体呼吸系统和免疫系统等易造成严重伤害。同时，毒品造成的心理依赖则往往是吸毒者戒毒成功后再次复吸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当时“良家子弟下至乞丐、小窃罔弗趋之若鹜，然药力毒烈，吸烟不能过瘾，卒至体无完肤，妊瘠而死”<sup>②</sup>；还有大量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工人借烟毒缓解人体疲劳，舒缓神经，由此染上吸毒恶习，他们借吸食鸦片缓解工作带来的疲倦，吸食毒品恢复精力之后又通过体力劳动获取毒资，形成恶性循环。这些人吸毒者或因治病解乏，或为彰显财力，或出于保家保财而吸食鸦片，因此吸食者人数较多。加之近代中国医疗条件较低，卫生环境也较差，因此很难展开大规模有效的戒治毒瘾工作，全国的吸毒人数一度激增且难以控制，而吸毒人员的大量增加也造成了全民体质的下降。

其次，毒品严重破坏吸毒者的家庭生活。由于吸毒者对毒品的依赖，导致吸毒者需要不断吸食毒品，且吸食剂量不断增加，因此给吸毒者及其家庭带来了严重的经济负担。吸毒者深陷毒品的泥潭，理应得到救助，但却被一些军阀官员利用，如时任甘肃督军的陆洪涛在甘肃期间对吸食鸦片毒品的人按“灯”收取“烟灯捐”<sup>③</sup>，这种捐税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初期，表面上是以税禁烟，实则以烟敛财，这些吸毒者为了满足自己的烟瘾，不仅要缴纳“合法”吸烟的税捐，还要购

① 《国联鸦片委员会讨论中国禁烟情形》，上海《申报》1935年6月1日。

② 戴鞍钢，黄苇：《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第1204页。

③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54页。

买高价烟毒，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富裕的家庭中若有人染上毒瘾，极易因吸毒而倾家荡产，连累双亲妻子，有的甚至为了获得毒资卖儿卖女；而那些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其生活状况则会因为家中有吸毒者而更加恶化，最终妻离子散。可见毒品不仅对个人的身心健康有极大的危害，同时对吸毒者的家庭也有莫大的伤害；有的人甚至连带妻儿一起吸食毒品，更是增加了中国的吸毒人数。在一些偏远地区，有许多恶习陋习都与鸦片烟毒相挂钩，也使得吸毒人口进一步增长。在甘肃的天水城，总人口不到三万人，但是吸食鸦片者却有四五千，几乎占到当地人口的六分之一。

再次，毒品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毒品不仅对人体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还破坏了社会的整体和谐，造成了社会消极因素的膨胀，同时也使禁绝烟毒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毒品具有非法性，其种植、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都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因此毒品的传播会造成与毒品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同时，吸食毒品还会破坏社会风气，引发社会道德问题。历来的禁毒法规对毒品相关的制运、贩售和吸食等环节都是明文禁止的，对于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也都严惩不贷。根据 1923 年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数据<sup>①</sup>显示，1923 年间，因鸦片烟犯罪人数共计 14 604 人，吗啡犯罪人数共计 1 772 人，合计 16376 人，占全年罪犯总人数的 31.7%，近三分之一的犯罪缘由系鸦片毒品；至 1932 年，全国各省鸦片烟案罪犯共计 19 087 人，其他毒品案件罪犯 6384 人，合计 25 471 人<sup>②</sup>。从中可见，毒品问题造成了犯罪案件的增多，大量吸毒、制毒、贩毒案犯的存在严重威胁了社会治安，并严重阻碍了政府禁毒工作的开展。除此之外，随毒品问题而来的贪污腐败问题，也严重影响了政府部门职能的正常发挥。

据统计，在鸦片战争爆发前，中国已经约有 200 万人吸食鸦片，至清朝末年 1910 年时已经有约 500 万成瘾者，在 1929 年至 1933 年间，中国约有八千万人对鸦片、吗啡等毒品成瘾<sup>③</sup>，超过当时中国总人数的六分之一。以南京市为例，《南京社会特刊》经调查后推算，截至 1928 年 9 月，南京全市约有 88 270 户，平均每 20 户中必然有一户售卖烟土或烟膏，南京全市 50 万余人口中，吸烟者共计 44 130 余人<sup>④</sup>，占全市总人口的近十分之一，可见吸毒人口数量非常之庞大。数量如此之多的吸毒人员给社会和国家都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正如晚清著名官员郭嵩焘所说，“是鸦片烟之为害，不独耗竭财力，戕贼民命，实为国家治乱

①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16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6 页。

②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19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8 页。

③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48 页。

④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00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2 页。

之机一大关键”<sup>①</sup>。数量如此庞大的吸毒人群则更加说明了严禁烟毒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国内种毒制毒现象的加剧，国外毒品贩运的猖獗，以及国内吸毒人数的大量增加，都说明了近代中国毒品问题的严重性，而随毒品而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都为整个国家敲响了禁毒的警钟。经过辛亥革命与五四运动，近代中国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民主主义思想得到极大传播，广大民众的爱国热情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国家和社会问题，毒品问题也成为广大民众关心的重要问题。

## 二、早期民间禁毒活动的深刻影响

鸦片问题在近代中国由来已久，民众自发组织参与禁烟禁毒活动也早已出现，而随着鸦片毒品问题在中国的日益扩大，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加入到禁毒运动的行列中来。虽然清政府在 1839 年颁布的《钦定查禁鸦片章程》中规定“吸食之案，只准官弁访拿不许旁人讦告”<sup>②</sup>，禁止普通百姓参与政府的禁烟工作，但还是有很多普通民众投入其中。当林则徐在广州开展禁烟之时，就已经有民众对鸦片的问题给予很大的关注，并积极支持林则徐的禁烟行动。林则徐还曾与广州几家书院的学生见面，向他们询问有关禁烟的意见，可见林已经认识到民间禁烟思想的发展。而在清朝晚期时，就已经有相当规模的民间禁毒力量开展禁烟活动，而其主要形式是组织成立禁烟团体，如郭嵩焘在辞官回乡后，就曾于 1879 年 10 月在家乡湘阴创办禁烟公社，在宣传禁烟并帮助族人戒烟的同时，还开通了湘阴地区的社会风气；在戊戌维新时期，维新派的报刊活动家徐勤等人成立了戒鸦片烟会；许珏也曾于 1900 年在江苏无锡成立戒烟局，致力于禁烟；1904 年，福建商会成立福建去毒社，开展禁烟拒毒活动，宣传禁烟思想。

虽然清政府在初期没有认识到民间禁毒力量的重要性，但民间的禁毒力量正在逐渐形成，其力量也在逐步壮大，如前述已有仁人志士通过组织禁烟团体等来宣传禁烟，促进了禁烟思想在广大民众中的传播。人们对于鸦片烟毒开始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禁毒热情逐步觉醒，也为后来民间禁毒力量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清末新政时期，清政府果断开展禁烟，得到了民间禁毒力量的积极响应，并在清末民初时期的全国性禁烟禁毒运动中形成了民间禁毒活动第一次高潮，对全国禁烟运动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虽然它没有完全在中国达到禁绝烟毒的效

<sup>①</sup> 马模贞：《（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6 页。

<sup>②</sup>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33 页。

果，但其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民间禁毒力量的再次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 （一）清末民初的民间禁烟

清朝末年，民众对当时中国严重的鸦片流毒极为担心，《时报》、《警钟报》、《东方杂志》等纷纷对鸦片进行痛斥，并请求政府断然禁烟。面对强烈的社会舆论压力，清政府也逐渐认识到开展禁烟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因而决心厉行禁绝烟毒。自 1906 年开始，清政府连续颁布《筹拟禁烟章程》、《稽核禁烟章程》和《续拟严定禁烟查验章程》，制定禁烟禁毒之办法，以表全面禁烟之决心。

#### 1.清末民间禁毒力量的发展

清政府的禁烟政策也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民间群众以各种方式来支持清政府的禁烟禁毒政策，积极参与其中。早期的地方性民间禁烟团体，纷纷响应政府的禁烟运动，与政府合作成立各种民间禁烟组织，免费发放戒烟药丸；在舆论上宣传禁烟，宣传鸦片烟毒的恶劣影响，号召人们一起来抵制鸦片，使人们认识到消除烟害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与此同时，人们也开始组织各类禁烟团体，一些地方自治团体也在自己的章程中添加与禁烟相关的规章，将禁烟禁毒作为活动的一个部分。

1910 年 11 月，中国国民禁烟会在北京成立，并在多地成立分会，同时协助各地方自治团体的禁烟事宜，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禁烟团体。其主要活动包括：一、与英美等国的民间禁烟组织积极联系，主张恢复中国的禁烟主权；二、指导地方禁烟团体或地方自治团体的禁烟禁毒工作；三、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民众宣传鸦片烟的危害，劝吸食者戒除烟瘾毒瘾；四、针对当时存在的官员腐败现象予以监督，保证禁烟工作的顺利开展；五、积极与租借开展交涉沟通，以促进双方合作禁烟。中国国民禁烟会对晚清“新政”时期的禁烟运动产生了巨大的意义，协助了清政府的禁烟工作，而国民禁烟会也被称为“中国近代最早的联合性禁烟团体”<sup>①</sup>。

地方民众和仁人志士也自发组织成立了一批地方禁烟团体。有如 1905 年 5 月，林炳璋、林绍年、陈宝琛等人在福建成立去毒社，并在桐口、白沙等地设立分社或支部，去毒社成立后，组织专门的调查队，开展鸦片烟毒贩售和吸食情况的调查，劝诫烟民戒毒，并向烟民免费发放戒烟药丸。福建去毒社还协助政府筹建戒烟局，促使当局下达禁烟令，并对群众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使群众深刻认识烟毒之危害。其他地方团体还有苏州去毒社、天津拒土会、顺直禁烟会、中国慈

<sup>①</sup> 王宏斌：《禁毒史鉴》，岳麓书社 1997 年版，第 340 页。

善戒烟会，中国禁烟会等等。这些民间的禁烟团体将广大民众团结起来，在让大家充分认识到鸦片烟危害的同时，又将大家的力量集中起来，共同对抗烟毒，推进了清朝末年禁烟拒毒运动的大发展。

## 2. 民初民间禁烟的继续

1912年元月，中华民国成立，标志着共和制在中国的诞生，民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清朝的灭亡与民国的新生，帝制的推翻与共和的创立，启发了民众的政治觉悟和爱国热情，加之清末多年禁烟运动的影响，人们不能再容忍毒品对民族灵魂、国家名誉的腐蚀”<sup>①</sup>。因此在中华民国初年，“一般人士莫不认鸦片为当禁，以吸烟为可耻，凡学校、军队、政界之中，皆充满禁烟之热情”<sup>②</sup>。进入民国之后，民间禁烟力量在清末禁烟运动的推动下继续发展，广大民众在一些有识之士的带领下在各地成立禁烟会、禁烟分会，如1912年3月7日，上海成立了恢复禁烟主权会；1913年3月，国民禁烟会协同各地代表在北京成立全国禁烟联合会；1919年，天津拒毒会正式成立，这些禁烟团体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毒况调查，积极配合政府禁政。其他一些进步团体和地方自治团体，如社会改良会、禁卖奴婢会等也都积极投身禁烟运动，将禁烟禁毒实为当前亟待解决之一大问题，或创办报纸、或集会宣传禁烟拒毒，还有一些如戏剧社等编排演出宣传禁烟拒毒思想的剧目。

面对北洋军阀时期地方军阀制毒贩毒的行为，民间禁毒力量也积极与之斗争。1922年，蔡成勋出任江西督军，并公开推行鸦片公卖政策，勒种烟苗并借烟抽税，但是江西地方监察厅不予立案，激起了江西民众的愤怒。1924年江西省旅京同乡会多次致电致函大总统、内务总长等上诉蔡成勋公卖鸦片的罪行，还致函《益世报》、《晨报》、《新华晚报》等报刊揭发蔡成勋，并号召江西旅沪学生会、赣南学生联合会、江西实业策进会等公团共同驱逐蔡成勋，并于1924年5月成立“驱蔡委员会”。最终，民间禁毒力量取得了胜利，蔡成勋于1924年12月被免职离开江西。

### （二）清末民初民间禁烟活动的作用

在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中，虽然由于一些国内外的多种因素没有完全在中国禁绝烟毒，但也在禁种和禁运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其中不可缺失的是民间禁毒活动对政府禁政的支持，与此同时，这一时期民间的禁毒活动也为抗战前十

<sup>①</sup>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24页。

<sup>②</sup>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82页。

年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首先，清末民初的民间禁毒活动与禁政互相响应，不仅弥补了禁政的不足，还进一步促进了禁政的完善和发展。同时，民间禁毒团体还积极参加国际禁毒活动，充分利用国际禁毒形势来协助政府与英国等主要鸦片输出国展开谈判，以获取禁毒工作上的主动权。这些都对清末民初的禁毒运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其次，清末民初的民间禁毒活动对后来的民间禁毒活动开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丰富经验。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的开展是民间禁毒活动的历史延续，如早期民间创办禁毒团体、开办戒烟机构、充分利用报刊等，都为后来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提供了经验。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禁毒运动的发展，则是清末民初后民间禁毒力量的再一次汇聚。

### 三、政府对民间禁毒的推动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中央随即提出禁绝烟毒的目标，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禁绝烟毒的法律法规，其规定之详细，惩处之严厉，均超过以往历届政府所推行的禁烟禁毒法规。与此同时，南京国民政府还号召民众积极开展禁毒活动，参与国家的禁毒运动，并以奖励作为鼓励，以立法作为保障。但是由于受到其本身性质的限制，使得它无法从根本上提出彻底有效禁毒方针，加之当时的中国并没有在实质上完成统一，各地军阀督军各自为政的现象也使得全国禁烟的难度变大。但是中国毒品问题日益严重这一事实在让广大人民群众认清国民政府本质的同时，也认识到参与到禁烟禁毒运动中的重要性。因此广大人民群众在有识之士的领导下聚集起来，一方面积极响应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毒政策，一方面监督政府禁毒工作的开展，督促政府制定切实有效的禁毒举措，并自发组织一系列禁烟禁毒之活动。

#### （一）政府号召民众参与禁毒

南京国民政府除设置新的禁烟机构和规定地方政府在禁烟工作中的各项工作外，也认识到民众力量对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性。蒋介石也曾在多次讲话中也指出“禁烟一事，决不是局部的片面的努力可以成功的，必须社会全体动员，彼此通力合作，向一个目标坚决的共同努力，才可以收效”<sup>①</sup>，并呼吁社会各界都肩负起禁烟的责任，“共同努力，这个力量比政府要大过十倍”<sup>②</sup>，号召社会各界合

<sup>①</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718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178页。

<sup>②</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718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172、173页。

力禁绝烟毒，向鸦片宣战，一定能达到彻底禁绝烟毒的目的。因此政府积极号召民众参与禁毒，让民众响应国家的禁烟禁毒政策，积极参与到禁烟禁毒中。

### 1.在法规中强调禁烟机关与民间合作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一些禁烟法规通令中都强调政府禁毒机构应与自治机关和地方团体合作开展禁烟禁毒。1928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禁烟法后，又颁布禁烟施行条例，规定“全国禁烟会议、全国禁烟委员会、高级地方政府、县市政府与地方自治团体为禁烟机关”<sup>①</sup>，将地方自治团体也划入禁烟机关之列。1929年5月27日，禁烟委员会又经过国民政府批准，将此后每年的6月3日定为禁烟纪念日，“由各地政府和民间团体组织大规模的宣传活 动，使更多的民众了解禁烟法令”<sup>②</sup>，在广泛宣传禁烟法令的同时，也调动了民间团体和个人的禁毒热情。1929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发布禁烟法训令，指出“地方自治团体协助县市政府执行各该地方禁烟事务”<sup>③</sup>。同时，一些省市制定的地方性禁毒法规，也强调政府机关与地方自治团体应通力合作，如江西省政府在1928年颁布的分期禁烟办法，就提出各地方政府机关，应当“会同地方自治团体”<sup>④</sup>开展禁毒工作。

### 2.以奖励形势鼓励民间力量参与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还颁布相关的举报奖励法令，建立奖励机制，鼓励民众向政府如实举报私藏烟土和运毒贩毒的行为。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禁烟罚金充奖规则》，规定烟案应缴纳罚金的“四成奖给告发人”<sup>⑤</sup>；同年6月，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禁烟局缉获私案罚金及变价充奖支配简章》中规定禁烟罚金的六成归线人和经办官员；陕西省政府在1931年1月颁布的禁烟条例中规定，将烟犯的罚金抽取一部分作为对告发者的奖励；1935年1月和1936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又先后颁布《禁烟督察处查缉毒品给奖章程》和《烟案罚金充奖支配标准》，规定给予告发人罚金的百分之三十作为奖励。

### 3.制定法规规范民间禁毒团体

民间禁毒力量在开展禁毒活动中，建立了大量的禁毒团体和戒烟所等组织机构，为了合理规范个人或团体创办戒烟所，中央禁烟委员会于1930年11月向行政院呈请核定了《各市县个人或社团创设戒烟所简则》，共十一则，较为详细的

① 胡杉：《中国禁毒风云录》，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81页。

②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63页。

③ 马模贞：《（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21页。

④ 马模贞：《（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70页。

⑤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50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页。

规定了个人及团体创设戒烟所的规程、设备和资金准备，并在第九条指出个人或团体办理的戒烟所“确有成绩者，应由各该管长官依据热心地方公益请奖条例，呈请省政府嘉奖之”<sup>①</sup>，可见政府对于民众参与禁毒的认可和鼓励。

一些地方政府也发布规章，鼓励民众参与禁烟禁毒，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29年3月，苏州吴县举行禁烟会议，会同社会各界团体，包括农民协会、报界协会、禁毒团体，使广大民众在禁烟政策制定的过程中也得到了充分的参与。1936年5月，陕西省政府召集各界举行全省拒毒运动大会，以4日至10日为禁毒宣传周，分为学生、公务员、妇女等组，分别宣传烟毒的危害性以及禁烟禁毒的重要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

南京国民政府禁政中存在的问题使民众认识到单单依靠政府开展禁毒是不可行的，而政府禁政对于民间禁毒力量的肯定和号召又给民众积极参与禁毒运动以重要的保障，也激发其禁烟禁毒的热情，这使得民间禁毒力量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与国家禁政形成了良好的互动。

## （二）禁政对民间禁毒的鼓舞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国内外社会舆论的压力下提出了禁烟禁毒的计划。整个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禁毒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27年至1934年，为国民政府初期禁烟，或称为“寓禁于征”时期；第二阶段，1935年至1940年，又称为“国民政府六年禁烟运动”时期；第三阶段，1940年至1949年，此时段正值抗日战争和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而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的十年中，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四次更改禁烟工作的组织设置，先后经历了财政部禁烟时期、禁烟委员会时期、禁烟总监时期和行政院禁烟时期。期间内，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毒组织机构逐步完善，禁烟禁毒法规也更加严厉，南京政府积极禁烟的态势也进一步鼓舞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开展。

### 1. “寓禁于征”时期

#### （1）“寓禁于征”时期的禁政

1927年至1934年是抗战前南京国民政府开展禁毒工作的第一阶段，根据这一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禁毒政策的特点，又称之为“寓禁于征”时期，在这一时期内，又以1928年8月全国禁烟委员会的成立为界，前后分为财政部禁烟时期和禁烟委员会时期。

首先，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政府在中央和地方设置了一系

<sup>①</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50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309页。

列禁毒机构，除在财政部下设置禁烟处之外，还在省一级设置禁烟局，县市同样设置县市一级的禁烟局，并召开全国禁烟会议，颁布了一系列禁烟禁毒的法令文件，各省也在舆论的压力和监督下制定相应的禁毒法规。

其次，1928年8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了以全国禁烟委员会为监督机关，各级法院为执行机关，内政部及地方政府为行政机关的禁毒体系，并在地方省、县设置相应级别的禁烟委员会，开展禁烟禁毒工作。如陕西省1934年颁布的《陕西省禁种烟苗县份施禁计划》，除规定禁种烟苗外，还提出对农户开展“贷放籽种”、“推广合作事业”和“实行禁吸”<sup>①</sup>等救济办法，使禁毒工作稍有成效。

## （2）“寓禁于征”时期的禁烟成绩

首先，破获大量鸦片毒品相关案件。中华国民拒毒会1929年11月发表《三年烟案统计》<sup>②</sup>，将1926年至1928年间全国56处地方法院办理的烟案总数统计公布，其中1928年办理种、卖、运、吸四类烟案共计5242件，较1927年增长68%，1929年办理四类案件共计5243件。在无锡县公布的《民国二十一年度无锡县公安局预审刑事案件比较表》<sup>③</sup>中，鸦片类刑事案件共计379起，占当年1124起刑事案件的33.7%，且位列第一。

其次，缴获大批烟毒。中华国民拒毒会还将查获的烟土麻醉毒品数量进行统计并公布，1928年查获鸦片及麻醉毒品（吗啡、海洛因、金丹、红丸）共计4150383.01两，较1927年的1877548.9两增加了121%。

此外，在抵制外国向华输入中，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以南京市海关为例，自1928年1月至1929年9月，“共计二十一个月，计破获烟土二三九七四两三钱，烟膏烟具亦甚多”<sup>④</sup>。由上述数据不难看出南京国民政府在“寓禁于征”时期的禁烟禁毒工作是取得了一定成效的。

## 2. “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时期

南京国民政府在初期制定的“寓禁于征”政策并没有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所面临的毒品问题，全国吸毒人数仍在持续增加，全国鸦片贸易总额也在逐步增长。民众禁烟禁毒的呼声更加强烈，要求禁烟的热情更加高涨。面对此种情况，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不得不考虑改变“寓禁于征”的政策，继而提出了“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政策，南京国民政府也由此进入抗战前十年禁烟禁毒工作的第二个时期。

①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45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315页。

② 上海《申报》，1929年11月5日。

③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203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405页。

④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700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54页。

## （1）“六年禁烟”时期的禁政

首先，从中央到地方建立完善的禁毒机构。1935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发出禁烟通令，同时颁布《禁烟实施办法》和《禁毒实施办法》，“采分年推进逐步加紧为一贯之精神，且使地方长官和社会各界打成一片，共同努力于禁烟之扫荡”<sup>①</sup>，又于内政部之下设置禁烟委员会、查禁种烟专员、查禁种烟督察团和禁烟督察团，省、县市设置禁烟委员会分会，于财政部之下设置禁烟督察处，省、县市分别设置禁烟督察分处和禁烟督察分所，再于各省市民政厅之下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地方省市也纷纷响应中央政府的禁烟禁毒通令，于1935年、1936年先后建立禁烟委员会，由此展开了“六年禁烟”时期的禁烟禁毒工作。因在民国时期毒品专指除鸦片之外的吗啡、海洛因、红丸、可卡因等种类的毒品，且毒性更大，更易成瘾，也更难戒除，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又提出了“二年禁毒”计划。

其次，1935年至1937年间，南京国民政府共计颁布二十余部与禁烟禁毒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主要包括《禁烟治罪暂行条例》、《禁毒治罪暂行条例》、《鸦片烟暨毒品办法》、《禁烟禁毒实施规程》等等。这些法律法规对禁毒相关的各个方面都做了十分详尽而严厉的规定，如对“意图制造鸦片而栽种罌粟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sup>②</sup>，而对于吸毒、制毒等罪刑也都有相应的增加。此外，各地方省市又根据地方烟毒问题制定了相关的禁烟禁毒政策法规，如《浙江省禁种烟总检举实施办法》、《广东禁烟纲要五则》、《广西省禁吸鸦片实施办法》、《绥远省禁种烟苗办法》、《陕西禁烟总局拟定取缔土膏行店暂行章程》等等。

## （2）“六年禁烟”时期的成就

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一场全国性的禁烟禁毒运动日益高涨，并取得较大的成就。仅1936年全国破获毒品相关案件13 091件，近乎1935年破获案件数的24倍；再以安徽为例，1935年至1937年全省共计设立戒烟所249所，戒绝毒瘾人数为33 656人<sup>③</sup>，可见在抗战爆发前的“六年禁烟”时期内全国的禁毒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抗战前十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政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在禁烟拒毒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南京政府积极禁烟的态度也对民间禁毒力量的发展起到了鼓舞作用，创造了良好的禁毒环境，为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① 《禁烟专刊》，第1期，第30页。

②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47页。

③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106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183页。

### （三）禁政之不足强化民众禁毒意识

南京国民政府在抗战前十年的禁烟禁毒政策经历了“寓禁于征”时期和“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时期，虽然针对毒品问题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越来越完善，执行力度也越来越大，但是在禁政的切实推行中却存在着不少问题，这些问题和不足，也从侧面激发了民间禁毒力量与政府之间的互动。

#### 1. “寓禁于征”时期的“特货”、“特业”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禁烟政策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缺陷。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将禁烟禁毒寄托于征收烟税，制定出“寓禁于征”的禁毒政策。表面上看似严禁烟毒，但实际上却是利用毒品达到其经济目的，通过发展“特业”，征收“特税”来补贴财政。为了保证鸦片烟税的正常收缴和“特业”的发展，蒋介石还特别成立了两湖特税处和农民银行，以此作为收取和分理鸦片烟税的机构，大行收取“特税”，发展“特业”，借机敛财。更有报刊指出每年的烟税“即有二万万收入，足担中国全部军饷之半数”<sup>①</sup>；汉口市将所抽取的烟税称作“特种货附捐”，更是公开将烟税数目发表于《市政月刊》，据其统计，仅1929年12月至1930年10月之间11个月，就收取烟税1 872 263.4元<sup>②</sup>。再以广东省为例，“全省禁烟收入统归商人包征包解，每月额饷一百万元，年共一千二百万元”<sup>③</sup>，每月上中下三旬上缴至省禁烟局，1928年至1932年禁烟收入实数共计39 263 442.12元，平均每年7 852 688.42元；根据统计显示，1929年至1932年烟税逐年递增，1932年达到8 662 025.74元，数额庞大。由于南京国民政府缺乏禁烟禁毒的诚意，主动性不足，使其不能制定出彻底的禁毒政策；而当时地方军阀割据，工商业不景气，则使得南京国民政府也希望利用烟毒作为财源来增强实力，因此鸦片烟税对国民党政权有特殊意义而难以割舍，南京政府便将负责禁烟工作的禁烟处置于财政部之下，借机由政府开发“特业”，倡导“特货”，利用毒品敛财。这都加剧了中国的毒品问题，引起了广大爱国群众的关注，广大民间禁毒力量聚集起来，督促政府改进禁政，并实施切实有效的禁毒政策。

#### 2. 禁烟官员的烟毒背景

1933年，军事委员会禁烟督察处成立，名为禁烟禁毒，实为推行鸦片专卖，从中搜括钱财。上海禁烟督察处的郑寿芝家中就是做鸦片生意的，他在任职后又一批同为潮州烟商的人拉入上海禁烟督察处，将这些烟商开办的土膏行、土膏

<sup>①</sup> 《禁烟政策之收入估计》，上海《申报》1931年7月2日。

<sup>②</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323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50页。

<sup>③</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442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382页。

店等设为禁烟督察处的采办商，因此有人说“所谓禁烟督察处是一个恶毒老辣的鸦片烟商大集团”<sup>①</sup>。又如四川大烟商曾俊臣曾向国民党禁烟总办黄天民曾提出请求，希望可以享受到同上海、广东等地烟商相同的税率优惠，但是黄天明一直没有给四川烟商照顾。后来曾俊臣利用汇款机会给了黄天民一张两万元的支票才打通关系，曾也因此获利不少。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例子，均为禁烟机关的官员利用职务之便，从烟毒之中牟取暴利，置国家与民族利益不顾，放任烟毒情况的加重。

此外，一些禁烟部门官员对待禁毒工作也存在不严肃处理的现象。四川地区一直饱受烟毒之侵害，种烟吸烟问题尤为严重。邛崃县在每年的6月3日禁烟节这一天都要召开禁烟大会，除有机关法团参与之外，居民也要到会参加，总会抓一些烟鬼到会会场角落，但是在散会之后，将这些烟鬼关押一段时间后便释放了<sup>②</sup>，基本没有任何的处罚措施。一些禁烟部门不负责任的工作态度，引起了民众的关注，使得民间禁毒力量更加重视对政府禁毒工作的监督。

### 3.其他官僚机构的贪污腐败

除禁烟机关部门存在用人不当和官员办理不力的现象之外，还有其他部门官员以烟牟利，私运烟毒。

1929年6月发生的“高瑛事件”，则是民国时期中国官员贩毒的最大丑闻。时任中国驻旧金山领事高瑛的妻子在赴美探亲的轮船上被查出携带有鸦片，共计2299罐。事件发生后，高瑛被解除职务，同妻子一起被美国政府驱逐出境，于同年8月回国后，便押往南京候审。经调查后发现，高瑛的妻子是在高瑛的指示下捎带鸦片至美国牟取暴利的。1929年9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发表宣言，要求严肃处理“高瑛事件”，广大民众也对此事件极为愤慨，强烈要求严惩高瑛。“高瑛事件”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烟毒泛滥、官吏贪赃枉法的真实反映。此外还有1928年11月发生的江安轮运土事件，则更是充分暴露了国民党领导高层利用鸦片烟毒争权夺势的现象，而江安轮运土事件最后的不了了之则使广大民众认清南京国民政府的本质，团结一致反对南京国民政府不正当的烟毒政策和不法官员的违法行为。

总体来说，近代中国日益加剧的毒品问题是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再次迎来高潮的根本原因，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政则进一步推进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清末民初民间禁烟活动更是对抗战前的民间禁毒活动起到了重要的影响。随着禁

<sup>①</sup>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7页。

<sup>②</sup>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16页。

烟禁毒思想广泛传播和宣传，使广大民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在福建省政府下令禁烟后，厦门市各界随即广泛开展禁烟禁毒活动，1929年1月2日，厦门市各界组织拒毒大游行，各界代表积极参加；1930年9月9日，各界派代表还参加中山公园附近举行的焚毁缴获鸦片烟土的活动，这些活动和行为都体现出社会各界对于烟毒问题的重视和禁绝鸦片烟毒的深切愿望，民间禁毒活动的新序幕就此展开。

## 第二章 民间禁毒的主体

单丝不成线，孤木不成林。成功的禁烟禁毒需要所有社会成员的通力合作，一些有识之士看到了广大民众强烈的爱国之情和禁绝烟毒的决心，他们带领着民众组织成为专门的禁烟禁毒团体，成为民间禁毒力量的主体。此外，还有一些人通过自己的文章等宣传禁烟禁毒。这些团体和个人通过各种方式展开禁烟禁毒活动，宣传禁烟思想和主张，推动政府改进禁政，并帮助吸食者戒治烟瘾，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禁烟禁毒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抗战前十年期间，有如中华国民拒毒会一般的全国性禁毒团体，也有各地自主建立的拒毒社、去毒社等，他们都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为近代中国的禁毒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 一、全国性禁毒组织——中华国民拒毒会

早在清末民初，民众就曾自发组织初具全国规模的民间禁烟组织——中国国民禁烟会。该禁烟会在当时积极开展了多种的禁烟禁毒活动，广泛宣传禁烟戒毒，还与政府之间进行沟通，并同外国民间禁毒组织展开交流合作，不仅得到了民众的大力支持，还在当时对全国禁毒运动的开展起到了积极推进的作用。在北洋政府时期，中国烟毒问题进一步恶化，许多民间公共团体又联合在一起，成立了中华国民拒毒会，积极开展禁毒活动，对抗战前十年的中国禁毒运动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 （一）中华国民拒毒会的由来和组织结构

1924年8月，中华卫生教育会、上海图书馆协会、中华基督教教育会、上海学生联合会等共计三十八个民间团体，在上海经过协商共同组建成立了中华国民拒毒会。该拒毒会总部设于上海，而后又于全国各地纷纷建立分会开展禁毒活动，规模超过曾经的中国国民禁烟会，成为当时最大的全国性禁毒团体。与此同时，拒毒会还积极在各地建立分会。自其1924年正式成立，便积极投身中国的拒毒实践，号召全国有识之士团结起来，建立拒毒团体，筹建拒毒同志社，这一行动得到广大民众的积极响应。拒毒会成立后努力健全拒毒会的组织机构，设有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会长、副会长、会计、委员和法律顾问，并设置特约委员，如蔡元培、施肇基、伍连德等人都曾任特约委员。此外，拒毒会还设置了总务科、调查科、教育科和组织科，分项负责禁毒活动的开展。由此，拒毒会的组

织机构得以完善。在 1924 年底，全国建成拒毒会分会 200 余个，仅 1925 年一年，全国就建成拒毒会分会 758 个<sup>①</sup>，这既体现了民众对于禁毒的热情和支持，也体现了中华国民拒毒会强大的号召力。拒毒会自其成立，一直“秉承总理拒毒遗训，与民众禁绝之愿望”<sup>②</sup>，连同广大民众开展拒毒活动，积极组织各种禁烟戒毒活动，广泛宣传禁烟，号召民众积极参与当中，其禁毒活动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全面爆发。

## （二）推进其他民间禁毒组织成立

中华国民拒毒会的成立，对民间其他禁毒团体的组建起到了重要的示范作用，各地纷纷建立自己的禁毒组织，与此同时，中华国民拒毒会开展的诸多禁烟活动也为民间禁毒团体所效仿，极大的丰富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形式。

### 1. 中华国民拒毒会的禁毒活动

中华国民拒毒会成立后随即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烟戒毒活动。第一，组织宣传禁烟禁毒，并将每年的拒毒周活动作为拒毒会工作的重点之一；第二，拒毒会十分重视拒毒教育，联合中央和地方教育部门在大中小学开展拒毒讲演和论文比赛，积极在学生中宣传禁烟拒毒；第三，中华国民拒毒会充分利用国际舞台，在 1924 年的国际禁烟大会和 1925 年、1927 年召开的太平洋国民会议上提出禁毒主张，并请求各国限制鸦片和麻醉药品的生产及对华输入；第四，拒毒会编写拒毒教材，出版《拒毒月刊》等杂志书籍，编辑《中国烟祸年鉴》，并以《拒毒月刊》为“拒毒运动的中心”；第五，拒毒会研究戒烟医院组织办法，积极帮助吸毒人员开展戒毒工作；第六，拒毒会成立后开展全国毒况调查，充分利用各地拒毒分会和其他地方禁毒团体，派遣专员深入了解各地的毒品问题，并搜罗各地区毒案、毒贩、毒况，并加以调查研究，及时予以公布。第七，中华国民拒毒会还勇于号召民众批判政府的禁政，向政府施加压力，以促使政府坚决禁毒，并通过宣言、电报、报刊等方式向政府官员或部门发起禁烟建议，请求政府厉行禁烟。

地方禁毒团体也纷纷联合中华国民拒毒会及其分会，定期开展禁毒活动，配合协助拒毒会开展毒况调查等，借鉴中华国民拒毒会的工作经验，共同推进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

<sup>①</sup>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65 页。

<sup>②</sup>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13 页。

## 2.拒毒会对民间禁毒的促进

中华国民拒毒会自其成立开始一直致力于近代中国的禁毒事业，其开展的一系列禁烟禁毒活动对近代中国禁毒事业发展和抗战前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首先，中华国民拒毒会成立后定期开展拒毒宣传周、拒毒论文演讲等比赛，广泛宣传自己的禁烟禁毒主张，在使人们清楚了解到烟毒危害的同时，也让人们加深了对烟毒的认识，加强了普通民众禁烟禁毒的决心，促进了全民拒毒教育的发展。中华国民拒毒会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活动，激发了民众禁毒热情的提高，促进了民间禁毒力量的壮大，并凭借其广泛的影响力担起了抗战前民间禁毒领导者的责任。

其次，作为当时中国最大的民间禁毒团体，中华国民拒毒会的工作还给其他民间禁毒团体形成了良好的典范。地方禁毒团体也与拒毒会积极联系，共同组织开展拒毒活动和毒况调查，中华国民拒毒会与地方禁毒团体互相合作，互为支持，既促进了民间禁毒力量的壮大和发展，也对抗战前十年禁毒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共同掀起了近代民间禁毒活动大发展。

## 二、地方性禁毒团体的发展

除中华国民拒毒会及其地方分会之外，一些地方民众也自发组织本地的禁烟禁毒团体，针对各自地方在实际情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开展拒毒活动，来维护广大民众的切身利益。在地方性禁毒活动开展的主题中，主要包括两个类型的团体：专门性禁毒组织和其他地方团体。

### （一）专门性禁毒组织的广泛建立

面对日益严峻的禁毒形势，广大民众积极建立了规模不一的民间禁毒团体，专门组织开展禁烟禁毒活动，壮大了民间禁毒力量，推进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

#### 1.绥远地区的民间禁毒团体

绥远地区向来是烟毒问题的重灾区，当地民众种烟、吸烟习以为常，虽民众从鸦片上获利颇多，同时也受尽了烟毒之害。1931年，包头广大民众对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了三年的“寓禁于征”政策十分失望，并指责绥远省政府所制定的禁烟议案也只不过是粉饰其公卖的实质而已，对禁毒并无真正之作用，遂于7月9日由包头各界民众代表通过集会成立包头县民众禁烟委员会，“一方唤起民

众，一方督促政府彻底实行禁烟”，要求严禁烟毒，反对“寓禁于征”政策，该团体还号召各县民众“协同进行，一致反对，不达彻底禁烟之目的，誓不休止”<sup>①</sup>。1931年7月，凉城组织民众禁烟会以反对省政府对待烟毒的阳禁阴放政策，通电全省各界，在电文中强调烟毒危害，批评省政府“阳禁阴放”的禁毒政策，并声明赞同支持包头县民众禁烟委员会，号召本县民众共同禁烟。

## 2.安徽地区民间禁毒团体的建立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推行“寓禁于征”禁毒政策，开征烟苗税，使得安徽省境内烟毒问题日益严重。当时皖北地区种烟日盛，同时由于省内水系发达，运输便利，因此也刺激了烟毒贸易的发展，当时安徽的安庆、芜湖等地鸦片贸易猖獗，周边地区吸食鸦片现象也屡见不鲜。1928年秋，李愈安、王道彰等在合肥自发组织“20区公民查禁烟苗会”，采用分区负责的办法查禁烟苗，“以期毒卉澄清，根株永绝”<sup>②</sup>。1929年5月，芜湖地区也成立了国民拒毒同志社，并举行全市拒毒运动大会，深刻揭示烟毒的严重危害，号召民众参与到禁烟禁毒的运动中来。

## 3.其他地区民间禁毒团体的组织发展

东北三省在近代中国同样也饱受烟毒之害，日本为不断在中国东北扩展势力范围，利用鸦片对中国人民进行经济掠夺和身心健康的打击。日本商人借军事力量渗透进入东北三省，又在经商的掩护下偷偷进行鸦片贸易，在东北大肆贩卖鸦片毒品。此外，军阀种烟也成为东北烟祸弥漫的重要原因之一，当时东北军阀张作霖为了缓解两次直奉战争造成的财政困难，在辖区内密令开禁，劝种鸦片，再每亩征税。1931年7月9日，杨显英、李金山等11人成立东丰县剧毒会，由杨显英任主席，李金山任副主席，提出“协助县禁烟机关，随时调查，唤起舆论，一致监视，纠正至达到鸦片及其他毒物肃清目的”<sup>③</sup>。同年8月1日东丰县又成立县戒烟公所，收容吸食鸦片成瘾者，禁种进行烟瘾戒治。1928年7月，苏州地区各界代表还组成的“苏州拒毒同志会”集会游行，有700余人参加，积极宣传禁烟禁毒；1930年6月3日，该会又在北局小公园举行林则徐禁烟纪念会，纪念林则徐的禁烟爱国精神。

## （二）参与禁毒的其他民间团体组织

除上述专门性的地方禁毒团体之外，还有许多其他性质的民间团体也将禁烟

① 《大公报》1931年7月13日。

② 《合组查禁烟苗会》，上海《申报》1929年5月21日。

③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69页。

禁毒作为其活动中的一部分，并与其他民间禁毒团体积极展开合作。如在前述江西督军蔡成勋事件中，江西旅沪学生会、赣南学生联合会和江西实业策进会等公共团体都参与到了驱逐蔡成勋的运动中，积极反对公卖鸦片政策；还有安徽的歙县旅沪同乡会<sup>①</sup>，对发生在歙县地区的烟毒问题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并要求政府对烟犯严肃处理；此外还有如中华国民拒毒会组合团体中的上海学生联合会、中华民国医药学会和上海少年宣讲团等民间公共团体，这些团体机构也都十分重视开展禁毒宣传，并与其他禁毒团体合作开展禁毒活动。

其他性质的民间团体虽然不是专门建立的禁毒组织，但其拥有的禁毒活动职能也成为民间禁毒团体的有力补充，进一步扩大了民间禁毒宣传的力量和范围，壮大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声势，对整个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如1931年4月，黟县大通军警稽查处队附带兵私运烟土并与公安局发生火并。皖同乡会特通电禁烟委员会请严格查办黟县烟案，依法严究，“以除毒氛而慰藉民情”<sup>②</sup>。1932年5月，旅平河南赈灾会电请行政院严饬河南各县查禁烟苗，以保障正常的农业生产，缓解河南地区的粮食问题。1932年8月，福建福宁烟捐惨案发生后，旅省后援会电请行政院严查福建省警察第二大队劝种鸦片事宜，“以肃军纪而申国法”<sup>③</sup>。

这些地方性的禁毒团体和组织虽然规模不大，但很好的弥补了政府禁毒活动开展中的不足，如民间团体拥有更为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这就更好地起到了宣传禁烟禁毒和维护民众利益的作用，同时也体现出各地民众对烟毒深恶痛绝，争相禁绝的热情。与此同时，地方禁毒团体的成立和发展也成为全国民间禁毒活动的坚实后盾，更与中华国民拒毒会形成相互支持的良好状态，共同推进抗战前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

### 三、个人的禁毒努力

除了上述民间禁毒团体的成立之外，还有一些有识之士也在通过个人的方式开展禁毒活动，根据其身份特点，可将其分为两类，即各界著名人士和普通禁毒热心人士。他们都通过个人的方式积极进行着禁毒的工作，他们或撰文揭露烟毒之危害，或批判政府之禁政，推进着禁毒运动的发展。

---

① 详细可参见戴文的硕士学位论文《歙县旅沪同乡会研究》。

② 《皖同乡会请查办黟县烟案》，《民国日报》，1931年4月26日。

③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8页。

## （一）社会贤达积极宣传禁烟

近代多位名人都对中国烟毒问题十分关注，这其中不乏著名学者和专家。近代著名的《大公报》就曾多次刊发各界知名人士的文章，深刻揭露烟毒对国家和个人的危害，指出烟毒既是中国积贫积弱之原因，也是中国国际地位不平等之要素。1928年，近代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学家、人口学家马寅初就曾写《关于禁烟问题几个要点》一文发表于大公报，追溯了鸦片问题在中国发展的历史，并在文中指出近代中国烟毒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的八大原因，此外，马寅初还在文章结尾提出了解决禁烟问题的四项建议，“第一、应使财政有办法，否则禁运禁种徒托空言。第二、应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上海租界，否则洋烟进口无法抵制。第三、应从事宣传，尤须注重教育。第四、应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可以命令各省实行禁种。”<sup>①</sup>1931年2月，近代著名公共卫生学家伍连德接受《民国日报》记者访问，谈禁烟问题。伍连德在谈话中表示了对中国烟毒状况的担忧，并指出南京国民政府应当彻底禁绝烟毒，将禁政落到实处而非整日挂在嘴边，“使我中华民族能有发扬光大之一日”<sup>②</sup>。近代中国著名哲学家、社会活动家罗运炎也曾多次谈及中国禁毒问题，还担任中华国民拒毒会会长一职，是近代中国禁烟领袖之一。

大量学者和各界名人参与到关于禁烟禁毒的讨论中来，并通过发表文章来宣传禁烟禁毒主张，增加了文章的权威性，更能使人信服；同时，名人的集中讨论也吸引了更多的民众关注毒品问题，对禁烟思想的宣传起到了重要作用。

## （二）热心人士关注烟毒问题

除各界学者和知名人士撰文宣传禁毒思想外，许多热心禁毒事业的民众也纷纷发表文章宣传禁烟主张，披露地方烟毒问题。

首先，热心人士通过发表文章宣传禁毒，针砭禁政弊端。如1931年8月，何培之发表的《鸦片公卖与民族危机》一文，指出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所谓的“清理特税处”，“实则民脂民膏之储蓄所也”<sup>③</sup>，强烈批评“寓禁于征”的鸦片公卖政策是“撒祸水于民间，植毒根于种族”。陈克成在1935年6月的禁烟节发表《六三节论禁烟》一文，则指出禁烟的三大难题，即“国际上的困难”、“国内财政的困难”和“鸦片本身的瘾结”，并号召民众“以新的努力鼓着勇气切实去协助政府禁烟新政的展开”<sup>④</sup>。

①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90页。

②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74页。

③ 《大公报》1931年8月12日。

④ 《六三节论禁烟》，上海《申报》，1935年6月3日。

其次，一些热心禁毒人士还针对地方烟毒问题进行披露并加以讨论。如马在中于 1931 年 5 月发表的《哀哉！绥民》和杨凤德的《热河的民众》两篇文章，都讨论了热河政府设置禁烟局强迫民众种烟的问题，并强烈予以谴责。李琳的《绥远禁烟前途之展望》一文详细分析了绥远地区烟毒泛滥之原因，并提出当前绥远烟毒问题难以解决主要原因在于政府看中鸦片烟税。另有阿穆的《戒烟药在潮梅》一文，叙述了广东潮梅地区禁烟局如何明禁暗纵，借禁烟名义收取各类烟税的事实。

民间禁毒团体和个人作为民间禁毒活动的主体，其成立和发展也有着自身的特点。第一，除中华国民拒毒会在全国广泛成立分会之外，其他地方团体均集中在中国的中东部地区。如前文所论述的安徽、江苏、浙江和福建等地，而民间禁毒活动开展较为积极的也是在中东部地区。这主要是因为中东部地区受南京国民政府影响较为直接，有着良好的禁烟禁毒环境；同时，该地区社会、经济发达，大量民间公共团体的成立推进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开展。第二，民间主体成员的广泛性。以中华国民拒毒会为例，该会由三十八个民间公共团体组合成立，其中包括各类民间团体，如教育协会、学生会、妇女协会、同乡会、商会、市民协会、医药学会等等，涵盖面非常之广。此外，以个人名义宣传禁毒的人士中也不乏各界精英，如前文所述的马寅初、伍连德、罗运炎等。

热心禁毒事业的个人和民间团体成为抗战前民间禁毒力量的主体，他们并非相互孤立，而是联合一致互相促成，共同促进了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以多种形式推动着近代中国禁毒运动的发展。

## 第三章 民间禁毒的方式

民间禁毒力量开展禁毒活动的方式多种多样，小到参加政府组织的禁毒宣传大会，大到自行组织禁毒活动、举办禁毒展览，且多为民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易于被民众所接受，其效果也十分显著。

### 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禁烟禁毒

民间开展的禁毒活动中最主要的一项就是对禁烟禁毒的宣传。在 1929 年 10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举办的第六届拒毒运动周中，中华国民拒毒会不仅提出了组织拒毒同志社的任务，还强调鼓吹禁烟舆论的重要性，更是多次提及要扩大禁烟宣传，“唤起全国民众立志不种、不制、不运、不卖、不用鸦片及各项麻醉毒品”<sup>①</sup>。广泛地宣传禁烟禁毒一则可以使广大民众充分认识烟毒的危害和禁绝烟毒的重要性，号召吸毒者戒毒，不吸毒者拒毒；二则是可以起到团结大众共同禁毒的效果，使受众主动拒绝烟毒，并劝说周围的人远离毒品，参加到禁烟禁毒的运动中来，在社会中形成远离毒品的良好风气。因此，广泛有效的宣传禁烟拒毒就十分有必要了。

宣传禁烟拒毒的方式也是十分丰富，在 1930 年 7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通过《民国日报》发表文章，建议扩大拒毒艺术教育，加强禁烟拒毒宣传，认为“艺术教育以深刻之影像，启人们灵敏的理解，揭布毒祸真相，激发拒毒义愤，诱导力伟，普及效宏”<sup>②</sup>，对拒毒教育大为有利，因此提出举办拒毒艺术宣传品比赛、拒毒展览会、拍摄拒毒电影、制作拒毒幻灯片、编订拒毒图画专号等，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开展禁毒宣传。近代民间力量开展禁烟禁毒活动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组织巡回禁毒宣讲会宣传禁毒

组织拒毒宣讲会，举办禁毒宣传周活动是宣传禁烟禁毒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的主要形式。举办拒毒宣讲会可以直接地宣传禁烟拒毒主张，使广大民众直接认识到毒害及禁毒之重要性，号召社会各界参与禁毒。同时在宣讲会或宣传周活动中穿插拒毒电影、拒毒幻灯片和拒毒图片等形式，则

<sup>①</sup>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32 页。

<sup>②</sup>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59 页。

可使民众收到的禁毒教育更为形象直观。

### 1. 禁毒团体积极组织禁烟宣传

组织禁烟宣传活动是民间禁毒团体开展禁毒活动的重要方式。1928年，中华国民拒毒会发表禁烟宣言，历数拒毒会成立以来重要活动，在反对政府鸦片公卖政策的同时提出向政府请愿、扩大拒毒宣传的目标，“望全国同志，共起响应，一致合作”<sup>①</sup>，号召各界团结，民众共同禁毒，并组织召开拒毒大会，创办拒毒运动周活动，后来地方政府也逐渐参与到其中来，分为宣传日、教育日、法律日、戒烟日、妇女日、分会日、商民日、工农日等，向社会各界进行拒毒宣传，又于1929年4月6日组织全国巡回拒毒运动，并同期举办拒毒巡回展览会，将全国划分为江浙区、华南区、东北区和长江区，并派专员前往指导。第一期历时近四个月，“在江浙区和长江巡回完毕，共计6省12区，参加人数达13万人”<sup>②</sup>。中华国民拒毒会将拒毒运动周活动作为其禁毒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在宣传周活动日向民众赠送禁烟书报、图册等扩大宣传。

### 2. 民间团体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宣传工作

南京国民政府及地方政府在禁毒期间也多次开展禁烟宣传会，并将每年的6月3日定为禁烟纪念日，并在这一天举办禁烟拒毒活动，宣传禁烟。1930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当年的禁烟纪念日纪念办法，指出政府要协同各团体做好禁烟纪念日的禁烟宣传工作，各团体应于禁烟纪念日举行扩大禁烟宣传，“并约举行禁烟演讲会、禁烟展览会、禁烟游艺会及公开焚毁烟土、烟具”<sup>③</sup>等活动，以加深民众禁烟拒毒之决心，这一号召得到了民间禁毒力量的积极响应。

1930年6月，南京市举办禁烟纪念大会，有三千余民众参加，可见民众禁毒之热心。同年6月3日，在济南禁烟纪念日活动中，同样有大量群众代表参加，省政府代表也在讲话中提出“全国各界应一致决心禁绝”烟毒。上海在“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时期还曾组织禁烟少年宣讲团，其活动十分灵活，方式多样，多次举行拒毒演讲，编排节目宣传禁烟禁毒，并向民众发放宣传纪念品。1936年5月，陕西省举办运动宣传周活动，强调了政府禁毒决心的重要性，并号召民众共同督促政府肃清烟毒。

①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98页。

②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66页。

③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55页。



图1 国民政府“六三”纪念日焚毁没收的烟土、烟具、毒品



图2 上海市拒毒运动周会场



图3 天津市开展禁毒宣传会场

## （二）编排戏曲、电影等宣传禁烟禁毒

电影和戏曲作为艺术的两种主要形式，广泛受到大众的欢迎和喜爱。早在清末民初时期，四川地区的川剧就开始宣传禁烟禁毒，有如川剧作家黄吉安创作的《林则徐》、《断双枪》，刘怀叙的连台本时装戏《黑化大观》等，揭露了鸦片对社会的深层危害，也反应了民众的禁烟热情，对禁烟禁毒运动产生了积极意义。

中华国民拒毒会等禁毒团体也充分利用电影、歌谣、拒毒海报等艺术形式，发展拒毒艺术，充分利用其直观形象的特点，展现烟毒对国家、社会以及个人的危害，宣传禁烟禁毒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让人们在娱乐的同时认识到毒品的危害，认清毒品的本质，强化禁毒的决心。中华国民拒毒会还专门组织了电影委员会，以扩大禁烟拒毒的宣传，吸引人们的禁毒兴趣。电影委员会成立期间拍摄了《上海拒毒大运动》、《山西拒毒大运动》、《孽海慈航》等拒毒主题的电影。此外，拒毒会还制作了拒毒幻灯片，在电影间歇过程中进行播放。拒毒会还组织征集家庭拒毒歌谣，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禁烟禁毒。

戏曲也是当时较受欢迎和喜爱的艺术形式，很多人在庙会或闲暇时观看戏剧。当时西昌地区饱受烟毒之害，几乎家家烟鬼，民众对鸦片烟毒十分反感，人人切齿。在每年的二月初八，西昌都会举办城隍庙会，“四乡八凹的人都赶进城看会”，届时会有各种戏曲演出，而最受人们欢迎的则是“活报剧”形式的烟鬼故事，“各表演队把烟鬼形象刻画得惟妙惟肖，烟鬼丑态表现的淋漓尽致，看了不由人憎恶、痛恨”<sup>①</sup>，使人激动不已。更有青年错将禁烟戏剧当真，上前追打“烟犯”，亦可见民众对烟毒之痛恨。



图4 禁烟宣传画



图5 拒毒宣传画

<sup>①</sup>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下》，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9 页。

### （三）报刊杂志广泛宣传禁烟思想

中国进入近代以来，报章业快速发展。自清末开始便有组织团体纷纷开展办报活动，通过报纸文章来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和西方先进思想，其中如维新派积极创办《万国公报》、《时务报》等，都起到了宣传思想主张的重要作用。到了民国时期，报刊杂志已经成为人们了解时事的重要方式，因此也有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和禁烟团体利用报刊杂志来倡导禁烟。与此同时，许多杂志报社也主动承担起宣传禁烟的重要作用，主动追踪报道禁烟禁毒的相关新闻消息，将国家和地方禁烟事务公诸于众，引起全社会对毒品问题的关注。

#### 1. 报刊积极关注毒品问题

近代报刊杂志十分关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禁毒消息新闻，其内容主要包括法规规章的制定颁行和禁毒活动的开展，报刊文章还对其做出评论，并引发全社会对严禁问题的大讨论，使民众及时了解全国禁烟禁毒运动的发展，激发民众禁绝烟毒的热情。

1927年7月30日，北京《晨报》发文《宁政府之鸦片公卖办法》，介绍了南京政府的鸦片公卖政策；1927年8月18日的《晨报》报道了山东济南禁烟局成立的情况；1928年10月5日，《民国日报》报道了广西地区的禁烟禁赌情况，当地政府切实遵行南京国民政府之禁烟条例，严厉施行；1928年11月21日，《民国日报》转印国民政府禁烟会关于重申种植烟苗禁令的电文，宣传禁种烟苗；1928年的12月，《民国日报》还报道了禁烟会在南京筹设禁烟展览会的内容，陈列禁烟作品，“以促民众之醒悟，协力禁烟”<sup>①</sup>；1929年2月，上海《申报》报道了福建省禁烟的开展情况，介绍福建的禁烟禁毒政策规定；1934年9月，《大公报》发表《殷黄两家之感言》的时评，呼吁国民党应当改弦更张，对烟毒采取更为坚决的态度，彻底革除烟毒这一弊端。吸食烟毒极易成瘾，有些吸毒者为了获取过瘾用的烟资毒资不惜违法犯罪，极大破坏了社会的稳定和谐，报刊杂志就热烈议论烟害的问题，指出“大小刑事案件，主犯十九是烟民”<sup>②</sup>；1935年3月，《大公报》发文批评安徽省政府只禁种，不禁贩售，表面禁烟，实则利用贩售烟毒大发横财。从以上材料可见当时的《民国日报》、《申报》、《大公报》等影响较大的报刊都十分关注烟毒问题，对禁毒新闻都进行了十分及时和详细的报道。

除《民国日报》、《申报》、《大公报》纷纷报道禁烟相关新闻消息之外，《世

<sup>①</sup> 《广州民国日报》，1928年12月20日。

<sup>②</sup>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2页。

界日报》《华北日报》等一些地方报刊也发表文章向政府提出禁烟禁毒的建议。

《复兴日报》指出不能放松对各县长的要求，为苦力请命，要求政府免费帮助苦力戒治烟毒，还指出政府应重视野生烟苗的问题，不能置之不管；《华西日报》主张严禁烟毒，扩大禁烟宣传，促使民众觉悟；《新新新闻》强调禁烟要“取缔瘾民私吸，尤其要取缔私开烟馆”<sup>①</sup>，主张严惩售卖烟毒；《四川建设日报》也提出要严禁种烟，严查“偷种野生”的行为。

这些报刊杂志针对政府禁政或民间禁烟活动表社论或时评，批评当时禁政，督促政府开展禁烟，从而引发社会关于禁烟问题的讨论。广泛的禁烟讨论宣传了烟毒的危害性，扩大了报刊文章的影响范围，加深了广大民众对烟毒问题的认识，促进了群众禁烟拒毒活动的兴起，造成了浓厚的社会舆论，并对政府的禁政起到了一定的制约和督促作用。

## 2. 社会团体和个人利用报刊宣传禁毒

许多民间禁毒团体和个人通过向报刊杂志投稿，宣传禁烟禁毒主张，或详述地方烟毒状况，以及揭露地方军政人员的禁政实况，使人们更好地了解禁烟工作的开展，号召民众参与禁烟禁毒。

许多有识之士借助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抨击烟毒泛滥、鞭挞烟禁废弛。如1931年4月，李维强在天津《大公报》发表《呜呼！热河禁烟》一文，主要谈及热河地方的禁政，批评当地政府禁政，以设置禁烟局收取“禁烟罚金”为名，而实为逼迫民众种烟收取的“迫烟税”，所谓的禁烟药店实为烟土贩卖所，在文末提出“苟欲禁烟，必先禁政府，然后才可以谈到禁民”<sup>②</sup>的观点，强调政府彻底革除烟毒的重要性。1931年8月，笔名为万里长风的作者于《大公报》发表《热河社会习尚之毒化》一文，介绍了热河社会毒化之过去现在，并批评当地政府为收烟税而迫民种毒吸毒的政策。1931年5月，吉莽发表题为《我也谈谈热河禁烟》的文章，批评热河政府禁政是“挂羊头卖狗肉”，不仅迫民种烟，而且迫民吸烟，然后“向各乡按户发烟灯执照，每盏灯每月纳大洋2元定名曰‘灯捐’”<sup>③</sup>，又以热河情况推及全国，指出革除烟毒之重要性。

个人利用报刊杂志等社会媒体方式，不仅表达了自己的禁烟禁毒主张，宣传了禁烟思想，还深刻揭露了地方禁政的弊端，使政府受到来自社会舆论的压力，督促政府改进禁政和禁毒措施，也激发了民众参与禁烟禁毒的热情，对禁毒工作

<sup>①</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720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页

<sup>②</sup> 《大公报》1931年4月28日。

<sup>③</sup> 《大公报》1931年5月8日。

的开展有着积极作用。

中华国民拒毒会等民间禁毒团体，也常常通过报刊来宣传禁烟思想，还通过报刊发表毒况信息，公布烟毒调验结果。如 1929 年 11 月 5 日，中华国民拒毒会在《申报》刊发《三年烟案统计》，“将全国 56 处地方法院。自 1926 年至 28 年三年间，办理烟案及查获烟土麻醉毒品公布”<sup>①</sup>；1930 年 1 月，先后在《民国日报》发布海关查获烟土及麻醉毒品统计；1931 年 1 月，拒毒会又通过《民国日报》刊发《民国十八年全国法院受理烟犯统计》<sup>②</sup>。大量禁毒实况的刊发，使民众及时了解到全国禁毒运动的发展，扩大了禁烟拒毒的宣传。

### 3. 禁毒专刊与专著

除报刊常常刊登禁毒相关新闻外，还有团体或个人编辑与禁烟禁毒相关的专刊与书籍出版，宣传禁烟拒毒，其中尤以中华国民拒毒会刊印的《拒毒月刊》影响最大。

中华国民拒毒会曾在创立后出版发行《拒毒月刊》直至该会停止活动，该刊物及时对各地的烟毒状况进行报道，对政府的消极禁政发起抨击，呼吁政府厉行禁烟禁毒，在当时的禁烟拒毒运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拒毒会还发行了英文版的《拒毒季刊》。1931 年 2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还出版了《反对鸦片公卖言论集》，书内收录了中华国民拒毒会关于反对南京国民政府鸦片公卖政策的宣言提案等，如 1928 年发表的《中华国民拒毒会反对鸦片公卖宣言》、《中华国民拒毒会呈请中央党部制止鸦片公卖》、《中华国民拒毒会呈请国民政府禁烟文》和《全国禁烟会议中华国民拒毒会提案之一》等等，指出鸦片公卖制度“上无以对总理，外无以对国际，下无以对国民！破坏党纲法纪，摧残政治道德，大量制造烟民”<sup>③</sup>，强烈表达了拒毒会对南京国民政府鸦片公卖政策的愤慨之情，并强调了拒毒会反对鸦片公卖的决心。

还有一些著名学者对近代中国烟毒问题进行研究，并编著成书进行出版发行，也起到了宣传禁烟拒毒的重要作用。如近代著名社会学家于恩德著有《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1935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该书介绍了鸦片传入中国的历史及鸦片的毒害，并将近代中国禁烟分为四个时代，分别介绍其禁烟背景、禁政实行情况等，起到了唤醒国人禁烟禁毒意识的作用。此外还有近代著名社会活动家罗运炎所著的《中国鸦片问题》由兴华报社、协和书局和中华国民拒毒会于 1929

①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34 页。

②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35 页。

③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92 页。

年共同出版，作为近代中国禁烟运动的领导者，罗运炎在书中引用大量史料，立论深刻，“为 1949 年以前鸦片史领域最高之学术水平”<sup>①</sup>；此外，罗运炎还于 1934 年和 1936 年先后出版了《毒品问题（上、下册）》和《烟祸痛史》，对禁烟拒毒的宣传和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社会各界充分利用报刊等现代出版业宣传禁烟禁毒，使广大民众了解近代中国毒患之发展，认清鸦片烟毒对中国之严重毒害，唤起更多民众禁毒意识的觉醒，坚定了人们禁绝烟毒的决心，壮大了民间禁烟禁毒的力量，对禁烟禁毒的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 （四）重视对学生的拒毒教育

学生作为中国希望的下一代，肩负着复兴中华民族的重要任务，因此向广大学生进行禁烟拒毒宣传显得尤为重要，民间禁毒力量也十分重视对学生开展拒毒教育活动，通过在学校开展拒毒论文比赛和演讲比赛等，教育学生远离毒品。中华国民拒毒会将拒毒教育作为每年的重要活动之一，协同分会在全国各地举办学生拒毒演讲、论文比赛，各地学校也纷纷予以支持，鼓励学生参加比赛，以提倡拒毒教育，唤起全国学生界研究鸦片问题的兴趣，让学生充分认识到鸦片烟毒的危害性，呼吁广大学子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1931 年 2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为提倡拒毒教育举办第三届全国学生拒毒论文比赛，向全国大中学校发出邀请函，按大学组和中学组分为甲、乙两组，分别拟定题目，如“在法律之立场上论鸦片公卖之流弊，以经济之眼光研究鸦片公卖之恶果，在民族健康上论断鸦片公卖之危害”<sup>②</sup>等等，号召全国大中学生积极参与。同年 4 月，各省教育厅提倡学生参加拒毒论文比赛，通令本省之大中学校长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对于论文比赛非常赞助，或寄赠奖品，或戮力提倡，均不遗余力”<sup>③</sup>，也可见政府对于拒毒教育的支持和鼓励。

除了全国性的拒毒论文比赛之外，一些地方也自行组织大中小学的拒毒论文演讲比赛。1928 年 11 月，上海市举办“各大中学校拒毒论文及演讲比赛”，上海市学生联合会也积极协作组织此次活动，比赛按照大学、中学和小学分三组连续三天举办，并在比赛结束后隆重举行了颁奖仪式。1933 年 11 月，衢县政府接浙江省拒毒会指令，举办“各小学学生拒毒演讲竞赛会”，全县 16 所小学派代表参加比赛，最后由衢中附小的何桂芳获得第一名，当场颁发奖品，并由省拒毒会

①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66 页。

② 《全国学生拒毒论文比赛》，《广州民国日报》1931 年 2 月 17 日。

③ 《各省教育厅提倡学生参加拒毒论文比赛》，《广州民国日报》1931 年 4 月 29 日。

发给奖状<sup>①</sup>。这些拒毒教育的开展不仅扩大了禁毒宣传的范围，也调动了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禁烟禁毒活动的热情。

民间的禁毒力量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宣传禁烟禁毒主张，在宣传禁烟拒毒的同时形成了有利于禁烟工作开展的舆论环境，唤起了广大民众禁烟禁毒的热情，同时利用宣传造成的舆论压力督促政府改进禁政，促进了禁毒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 二、协助督促政府开展禁绝烟毒工作

民间禁毒力量除自发开展禁毒活动之外，还与政府之间积极互动，共同推进国家的禁毒工作的开展，他们或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辅助政府推进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禁烟活动；或公开反对政府的消极禁政，向政府提出禁烟意见，并号召民众共同督促政府改善政策方针，都进一步推进了政府禁政工作的发展。

### （一）开展毒况调查

毒况的调查是禁毒工作开展的首要条件，南京国民政府在禁毒政策开始施行之前，就已经开展了关于全国烟馆烟民数量及毒品相关情况的调查。在这其中，就不乏广大社会团体对调查各地烟民数量所起到的作用，首当其冲，便是中华国民拒毒会，该会向各地拒毒分会等拒毒团体分发毒况调查表，并派员到各地亲自调查毒况，还专门组织调查小组选派人员调查国外毒况。

中华国民拒毒会自成立后便十分关注各地重大烟案与禁烟状况，协同分会不断督促当地政府认真执行禁烟政策，积极开展烟毒相关统计，主要包括烟案统计、烟民统计和烟土统计，取得了大量统计成果。1929年1月，中华国民拒毒会指出全国江海关虽有外国麻醉药品缉获记录，但却无详细统计，遂向全国海关搜集报告，加以研究统计，并向财政部关税司致函，要求协助办理<sup>②</sup>。1929年1月，中华国民拒毒会还组织搜罗租界毒况，将各地租界视为“纵毒之大本营”，“特制定上海、天津、哈尔滨、大连、汉口、厦门等个租界为特别区域”<sup>③</sup>，搜集毒况材料，汇集成为详细统计，以供国际禁烟大会使用，呼吁制止麻醉性毒品输入中国。同年，拒毒会还向全国海关致函，“请将各该关五年来所有缉获外人麻醉药品之数量种款及私运处置情形等等，限期分别填报”<sup>④</sup>。1930年2月，中华国民拒毒会责成调查科调查各省种烟情况，“切实调查各省种烟情形，农民生活以谋

①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上》，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16 页。

② 《拒毒会向全国海关搜集报告》，《申报》1929 年 1 月 18 日。

③ 《拒毒会搜罗租界毒况》，《申报》1929 年 1 月 20 日。

④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04 页。

补救方法”<sup>①</sup>，并呈请禁烟委员会专员赴各省进行调查，提出四点注意事项，“一、种烟区域有无切实铲除。二、有无军队迫种抽税情事。三、农民生活状况。四、适合改种烟田之其他农作物”。在开展调查统计的过程当中，也不断利用舆论督促地方政府部门严格开展禁毒工作。

中华国民拒毒会除调查地方种烟情况，还专门研究烟民状况，经过研究，在《民国日报》刊登的调查结果中分别列出因病成瘾比例表和烟民年龄百分率，指出 21 岁至 40 岁的烟民占到总烟民人数的 78.4%<sup>②</sup>，这些数据对烟民成瘾原因等方面的研究都有着重要价值。1929 年 11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根据全国 56 处法院报告统计后公开发表三年烟案统计，时间自 1926 年至 1928 年，内容包括各省法院办理鸦片烟案、麻醉药案件数统计，以及烟土、麻醉品查获数量<sup>③</sup>。后又调查公布 1929 年全国 17 省 83 处法院受理烟犯案件统计，共计受理鸦片烟案 16 772 起，男女烟犯共计 23 552 人，又按照贩运、售卖、吸食等分类统计<sup>④</sup>。1930 年 1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发表全国江海关查获烟土数量，时间范围为 1917 年至 1928 年，分别统计各年份全国江海关缉获烟土之数量。1930 年 1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又公开发表 1917 年至 1928 年全国江海关查获麻醉毒品统计。1930 年 9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以“邮件中充作包裹或样品夹带鸦片及麻醉毒品者较多”，遂开始调查 1929 年度全国邮局查获夹带鸦片数量，涉及全国 23 省邮务管理局，公布查获鸦片 317 694 克<sup>⑤</sup>。1931 年 2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发布调查全国法院查获鸦片数量统计。1931 年 4 月，中华国民拒毒会统计科又发表 1929 年度江海关查获鸦片数量，共计 383 347.91 两<sup>⑥</sup>。

民间禁烟团体积极开展的毒况调查取得了大量成果，后经过汇总统计，又及时通过报刊杂志发表，为其他禁毒团体或机构研究烟毒问题提供了重要材料，使禁毒活动的开展更有针对性。同时也使广大民众及时了解各地毒况和禁毒工作的开展情况，表现出了禁毒团体对禁烟禁毒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 （二）揭发烟毒案件及烟政弊端

民间的禁毒团体和个人除积极协助政府开展毒况调查外，还积极向政府机构和国家禁毒机关举报烟毒信息，揭发非法收售毒品的个人或组织，揭发隐蔽的烟

① 《拒毒会调查各省种烟》，《申报》1930 年 2 月 15 日。

② 《中华国民拒毒会研究烟民状况》，《民国日报》1930 年 2 月 22 日。

③ 《拒毒会发表三年烟案统计》，《申报》1929 年 11 月 5 日。

④ 《中华国民拒毒会调查民国十八年度全国法院受理烟犯统计》，《申报》1931 年 1 月 24 日。

⑤ 《中华国民拒毒会调查科报告全国邮局查获夹带鸦片数量》，《民国日报》1930 年 9 月 25 日。

⑥ 《中华国民拒毒会统计科发表江海各关查获鸦片数量》，《民国日报》1931 年 4 月 18 日。

民，举报在禁毒工作中包庇烟犯的个人和官员，协助政府开展禁毒工作。

首先，出现了大量举报官员纵毒牟利的现象。1929年9月，陈绍宽与杜月笙等人私运鸦片，用船只从国外运入鸦片1249箱，总重量达2597920磅，全国民众拒毒团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揭露，并协同中华国民拒毒会对其进行强烈谴责，遗憾的是最后并没有得到当局的严肃处理。1930年，合肥三河镇公民控告当地公安局长“废弛警务，包庇烟赌”，严重阻碍了当地禁烟禁毒工作的开展。1936年1月，芜湖民众激发公安局长张宗汾对烟毒明禁暗纵，甚至强迫不吸烟的民众领照纳税，或有意超出规定征缴数目，对禁毒工作破坏极为严重。怀宁、芜湖等地的拒毒团体和民众也纷纷驱逐、检举不法官员，阻止其继续破坏禁烟工作<sup>①</sup>。这些团体和个人对不法分子和官员的检举有的得到了公正处理，有的则不了了之，但都体现出民众对于禁烟拒毒运动的支持和热情。

其次，禁烟团体和民众揭发地方禁政弊端，谴责地方官员对待烟毒明禁暗放。1931年4月3日，《大公报》刊载了王振华的《宿县的烟苗》一文，揭露宿县当地大量种植烟苗，长期成为烟苗产地，每年产出数量巨大；同年7月，宿县的常法明揭露皖北地方政府设立禁烟局勒收烟税，指出宿县每亩征收烟税高达上百元，并强烈批评政府禁政。1931年7月5日，厦门新闻记者联合会举行大会，通过发表电文和宣言的方式强烈反对政府的鸦片公卖政策。1929年8月29日，广州各界举行南京和约国耻纪念大会，并提议由大会主席团代表广州各界赴省府请愿禁绝鸦片，次日便组织主席团赴省府请愿，并得到陈铭枢答复，“于最短期间设法将鸦片禁绝”<sup>②</sup>。

这些揭发烟案、揭露烟政弊端的行为，加强了禁烟拒毒的社会舆论，表明了大家对烟毒问题的关注，同时也给政府形成了一种舆论的压力，使政府在民众的禁烟舆论压力逐步改变其消极的禁政措施，并对一些纵毒贩毒的违法官员进行严厉惩处。

### （三）督促政府禁政改善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对鸦片采取“寓禁于征”的渐禁政策，表面上通过中央和地方禁烟机构的设置开展禁毒工作，实则设局抽税，利用烟毒来扩充税源，保障财政，为政治和军事目的服务，此外中央和地方官员对于烟毒多无彻底革除之决心，且不乏腐败包庇之现象，这些不仅加剧了中国的烟毒问题，也阻碍了禁

<sup>①</sup> 《反对鸦片公卖，皖人奋起驱逐专员出境》，《大公报》1932年12月7日。

<sup>②</sup> 《广州各界代表赴省府请愿禁绝鸦片》，《民国日报》1929年8月31日。

毒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民间禁毒团体和个人经常采取通电或发表报刊文章的方式来反对、抵制政府对待烟毒的暧昧政策，以文章报刊为武器，向民国政府施加社会舆论压力，督促政府切实履行禁烟禁毒工作，并推行彻底革除烟毒弊病之政策方针。

### 1. 批评谴责鸦片公卖制度

1927年8月，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办法公布之后，其公卖公运的禁烟政策遭到广大民间团体的强烈反对，迫使南京国民政府对禁烟条例进行修改，1927年9月，财政部又颁布了《禁烟暂行章程》，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公卖公运的性质，仍然是利用烟毒收取高额税收，一经公布便遭到民间团体的普遍反对，此后南京国民政府又在民间禁烟舆论下修改通过了《修正禁烟条例》二十条，却仍然没有改变其本质，这更加激发了广大民间禁烟力量对政府禁政的反对，纷纷发表宣言通电。

1927年10月7日，上海商总联合会向南京中央特别委员会致电，提出三点禁烟意见，要求由内政部专权办理禁烟事务，同年11月底，该会又再次致电政府，反对公卖公运政策。1927年，浙江各界人士组成反对鸦片公卖委员会，通电政府收回公卖政策，浙江政府在民众强烈要求下自行制定颁布了17种禁烟法令和规则，在浙江省自行实施禁烟<sup>①</sup>。

中华国民拒毒会也十分反对政府的鸦片公卖政策，并通过发表宣言和通电等形式，强烈批判南京国民政府采取的暧昧毒品政策。1927年11月18日，中华国民拒毒会召集上海各团体代表联席会议，讨论反对鸦片公卖问题。1928年5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又公开发表宣言，督促国民政府切实履行禁烟宣言，批评政府“置禁烟于不顾，反筹饷之是图”，并希望国民政府可以“遵从总理遗训，实行国民党纲，俯察人民疾苦，采纳本会主张，切实禁烟，努力除毒”<sup>②</sup>。中华国民拒毒会还多次发表反对公卖宣言，呈请中央党部制止鸦片公卖，提出“严禁鸦片，制止公卖”的口号，指出“鸦片为帝国主义侵略之工具，为军阀官僚生存之命脉，实三民主义之劲敌，亡国灭种之祸根”<sup>③</sup>，鸦片公卖使人民失望，拒毒会还研究国外鸦片公卖政策之施行，历数鸦片公卖十大“罪状”，并号召全国人民群起响应，彻底反对政府公卖政策。在1932年6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发表的反对鸦片公卖代电中，拒毒会则更是指出“苟负责之政府机关，为自身之私便及眼

①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56页。

②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61页。

③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92页。

前之利益，倘对鸦片下旗息战，不问久暂，均属卖国行为”<sup>①</sup>，予以民国政府的鸦片公卖政策强烈的谴责。

## 2.向政府提出禁烟建议

广大民间禁毒团体和个人除了批评政府的不合理禁政之外，还积极向政府提出禁烟禁毒主张和建议，推动政府禁毒措施法规的完善，以推进政府禁政的进一步发展。

首先，针对禁政中的消极部分提出改善建议。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开展禁烟禁毒工作，在财政部之下设置禁烟局，明禁暗纵，利用烟毒扩充税源，来保障财政收支，其鸦片公卖政策收到了广大民间禁烟力量的谴责。针对由财政部主持禁烟这一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大量不满，许多团体个人提出自己的禁烟禁毒建议，并希望南京国民政府可以予以采纳。中华国民拒毒会多次发表文章反对由财政部主持禁烟，督促政府成立禁烟委员会，由该会全权独立负责全国禁烟事宜。1928年3月，上海各界两次召开禁烟促成会议，并提出十条禁烟最低要求。在禁烟舆论的压力下，南京国民政府对政府禁毒机构设置进行修改，于当年8月设立禁烟委员会，下设调查科、宣传科、总务科，负责禁烟事宜。1930年12月，安徽歙县旅沪同乡会致函歙县县长，请求严格禁绝烟毒；1931年2月，安徽旅沪同乡会发表通电，历数皖省毒况，并请中央党部彻底革除烟毒，“万望政府本禁绝政策勿为腐败分子所乘”，“并望政府严厉制裁万恶租界之烟藪，以杜来源”<sup>②</sup>。

其次，针对国民政府禁政中的缺失和不足提出建议。如1930年1月，中华国民拒毒会认为“对于吸食鸦片者，一经查获后仅处以少数之罚金，是非严厉禁烟之道”<sup>③</sup>，向政府提出严惩烟犯，针对吸食者主张重罚，并建议政府严查地方官吏是否有包庇吸毒者的现象。1930年11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又向政府请彻查迭次搜获之毒品，指出严查外国向中国输入毒品一可为国际禁毒大会提供申诉之材料，二可一次博取各国之同情，获得国际禁毒力量的支持。再有如1934年，古浪县第三区土头乡民众上疏请求停止鸦片种植；1936年，漳县公民代表上书，指出人民负担沉重，请求禁绝烟苗，恢复农业生产。这些电文信函一方面表达了地方民众请禁鸦片的愿望和革除烟毒的热情，同时也壮大了民间禁烟禁毒的舆论力量，给政府形成变革压力。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民间禁毒力量积极参与到全国的禁毒运动中，针对国

①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8页。

②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75页。

③ 《拒毒会主张严惩烟犯》，《民国日报》，1930年1月5日。

民政府提出的消极禁毒政策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强烈反对，并就如何彻底革除烟毒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建立，创造出全民禁烟禁毒的良好舆论，以社会压力推进南京国民政府禁政的向前发展，同时，地方自治团体和禁毒团体针对各地烟毒问题也积极提出建议，这些都促进了抗战前十年中国禁毒的向前发展。

### 三、帮助烟民戒除烟毒

近代民间禁毒力量积极参与禁烟禁毒活动，广泛宣传禁烟禁毒主张，督促政府切实开展禁烟，号召广大民众参与禁烟禁毒活动，此外，帮助吸食者戒除毒瘾也是近代民间禁毒力量参与禁毒的另一个重要部分。在上海市公安局 1932 年烟毒案件统计中，因吸食烟毒入罪的共计 15912 人<sup>①</sup>，人数超过贩运、售卖、种烟等犯罪人数，可见戒治毒瘾是禁绝毒品的重要一环。

近代中国社会不稳定，医疗卫生条件较差，且资金短缺，都给设立专门性的戒毒所和戒毒医院造成了较大的困难。除政府开办的戒烟所外，也有不少的团体和个人，通过捐物捐款来建设专门的戒毒所和戒毒医院，也有另外一些禁烟团体自筹资金建立戒毒机构。此外，还有一些禁烟团体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戒毒办法，让更多的人自行采取科学有效的办法来戒除自身的毒瘾烟瘾。

#### （一）开办戒毒机构

南京国民政府为帮助烟民戒治毒瘾，在各地设置戒毒机构，但是戒毒机构的收容量与当时全国登记的烟民人数相差很大，且并非完全免费治疗，因此造成有一部分人因戒毒机构床位不够或缺少治疗费用而无法得到救治，以 1932 年为例，全国戒烟所戒烟医院共计 202 家，而同年戒烟人数共计 3 352 人<sup>②</sup>，相比较庞大的吸食毒品群体，戒绝烟瘾毒瘾的只是一小部分。此外，一些公立的戒毒机构为了完成较多的成功戒治人数，也往往对接受治疗者没有足够的责任心，马虎完事，还未完全解除毒瘾便将其统计为已完全戒除，使得一部分人在出院后又重新走上吸毒的道路。鉴于此状，民间禁毒力量积极组建禁毒机构，帮助吸毒者戒除毒瘾。为了进一步管理民众私设的戒毒机构，南京国民政府特于 1930 年颁布《各市县个人及团体创设戒烟所简章》，需在所在地区禁烟委员会备案后设立，且在市县政府指挥监督下办理戒烟事务。

<sup>①</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23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9 页。

<sup>②</sup>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 719 册，大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2、223 页。

## 1.民间自建戒毒所

在此期间,许多民间禁毒团体和个人建立了一批专门戒毒场所,如常熟地区,张崇熙、黄泽之等人于1929年4月21日在石梅华佗殿设立“虞阳平民戒烟医院”,收烟民进行戒烟。1937年,无锡旅沪同乡会建立太湖疗养院,并在疗养院下设立戒烟部,以每日1至3元不等收治烟民。还有一些会道门组织也开展禁烟禁毒,在甘肃天水地区的理教公所,严格规定“凡是参加理教的人得首先戒掉大烟”<sup>①</sup>,除规定教徒不能吸烟外,理教公所还建立戒烟所,不仅对理教教徒进行戒毒救治外,还帮助许多非理教教徒戒除烟瘾,由于当地人迷信思想较重,因此效果较为显著。

中华国民拒毒会也深感戒烟之重要性,因此广泛筹措戒烟经费,除吁政府出资赞助之外,还积极联络社会各界捐钱捐物,筹建戒烟医院,于1929年联合上海医师公会等团体成立戒除毒瘾研究所,调验戒烟药品,并将有效的戒烟良方通过多种形式介绍给广大烟民。1935年,拒毒会又开办的沪南和沪北戒烟医院,共设置病床350张,免费收容自愿戒毒者。

## 2.官民共建戒毒所

除了民间团体和个人单独开办戒烟机构收治烟民戒除毒瘾之外,还有民间禁烟力量与政府机构或部门进行合作,合力开办戒毒机构收治烟民的。如1928年秋至1929年冬,钱挹青在宜兴县县长李靖渊的支持下开办宜兴戒烟医院,“用严格禁烟和大力戒烟同时并进的方法来彻底消灭宜兴烟毒”<sup>②</sup>,医院医师、药剂师各两名,在经费方面,除开办时房屋修缮和设备购置由县政府出资外,其余开支均由戒烟者的戒烟费和罚金支出,戒烟方法也因人而异,针对不同人的上瘾原因而采取不同的戒治办法,收效较为显著。蒋介石发起新生活运动之后,也将鸦片毒品视为新生活运动推广中的“敌人”,将“禁毒戒烟,健康生活”作为新生活运动重要内容之一。当时四川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还与川省各界禁烟促成会合作,建立劳工戒烟所<sup>③</sup>,旨在帮助劳工改除吸烟陋习,对减轻烟毒对普通民众的危害起到了一定的教育作用。

①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71页。

②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 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92页。

③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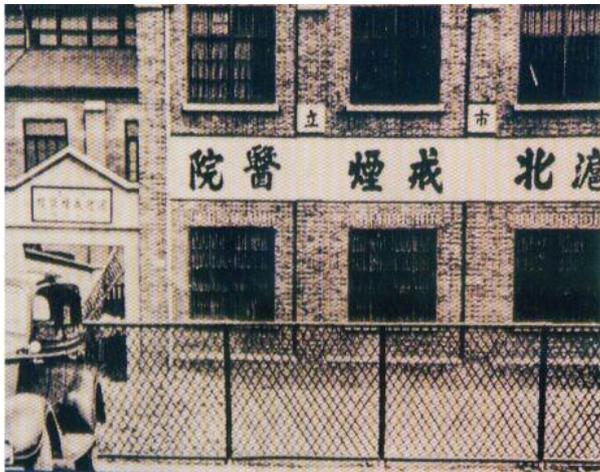


图 6 上海市沪北戒烟所



图 7 上海市沪南戒烟所

## （二）戒毒办法的广泛宣传

由于当时中国吸食毒品成瘾人数之众，虽然国家和民间都设立有戒毒机构，但仍然无法满足对所有吸毒者施戒的需要，因此关于戒烟方法和戒毒药方的宣传就显得尤为重要。许多团体、药店和个人都通过报刊等形式对戒烟方法和药方进行宣传，使更多的吸毒者可以进行自戒或购买戒烟方药。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最常见的宣传戒烟戒毒的方式就是在报刊杂志登载戒烟广告。当时一些戒毒机构在报刊宣传自己采用的戒治毒瘾的办法，一些药房也利用报纸登载广告，宣传自己推出的“戒烟良方”，但是各家戒烟药质量参差不齐，其效用也不尽相同，中华国民拒毒会等就通过组成的戒烟药品研究会来调验戒烟药方，并将有效良方加以宣传推广，呼吁广大烟民主动戒烟戒毒。

近代报刊杂志中经常可见关于戒毒所和戒烟方药的广告和宣传。1928年5月1日的《申报》中，松江晋泰米行陈希贤发文感谢符研辉医生帮助他戒除烟瘾，并推荐大家前往进行戒治<sup>①</sup>。同日还有德罗洋行的《百补戒烟丸》、万福戒烟专院的《一瓶断瘾》等戒烟药丸广告介绍戒烟药丸。还有一些医院也在报刊中刊载戒烟广告，吸引吸毒者前来救治，如体生医院发表的戒烟广告《负责包戒鸦片》<sup>②</sup>，平民疗养院在1935年6月1日的广告中介绍疗养院所开设的戒烟科，中和医院

<sup>①</sup> 《鸣谢戒烟圣手符研辉大医生》，上海《申报》1928年5月1日。

<sup>②</sup> 《申报》，1928年5月3日。

新院址开张后也登广告介绍自己开设的戒烟科，申江医院也设置戒烟专科，开办戒烟戒毒工作。这些医院都在广告中介绍了自己戒烟方法和效果，并保证有效，这些都既表现出社会对烟毒问题的关注，也体现出民间禁毒力量对戒治毒瘾烟瘾这一环节的重视。

## 第四章 抗战前十年民间禁毒活动评析

抗日战争爆发前十年，民间的禁毒活动一直在延续，它与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政紧密联系，共同推进着当时禁毒工作的开展，它弥补了政府禁政中存在的不足，与政府禁毒工作互为补充，为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毒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有着不可小视的作用，时至今日，对我国当前禁毒工作的开展也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一、禁毒运动中政府与民间的互动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成立，当年8月正式提出禁烟计划，至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十年间，国民政府由被动开展禁烟转变为主动开展禁烟，这是南京国民政府对烟毒问题认识的提高，同样也是民间禁毒力量长期坚持彻底革除烟毒毫不妥协的结果。

#### （一）民间推动政府禁政的进步

南京国民政府在开展全国禁烟工作初期，将禁毒工作归于财政部之下的禁烟处，禁毒机构单一，缺乏有效监督。而将禁烟处设置在财政部之下，则将国民政府明禁暗纵、以烟扩税的目的暴露无遗，表面“寓禁于征”，实为扩大财政税收而非真正的禁绝烟毒。因此在新的禁毒法规颁布之后，立刻遭到社会各界的批评和指责，民间多个禁烟团体机构和个人通过宣言或发表报刊杂志强烈反对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政策，并向政府提出禁烟禁毒主张和意见。

在民间禁毒舆论的压力下，民国政府只在表面上对原先的禁毒政策进行了修改，仍然没有改变其公卖公运的实质。1928年3月，上海各公团举行禁烟促成会，强烈要求南京国民政府对《修正禁烟条例》进行修改。后来在中华国民拒毒会、上海各公团及全国多个禁毒团体的强烈要求下，南京国民政府于1928年8月改革禁烟系统，以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开展禁毒工作，设置全国禁烟委员会和地方禁烟委员会为监督机关，各级法院为执行机关。此外，南京国民政府还将每年的6月3日，即林则徐虎门销烟纪念日，定为禁烟节。这一阶段南京国民政府禁烟政策的发展和禁烟机构系统的完善，以及国民政府大量的禁烟宣传，都对禁烟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其中离不开广大民间禁毒力量的功劳。

1932年，蒋介石为“剿共”入驻鄂豫皖地区，面对三省的烟毒问题，蒋介石开展了三省禁烟，将禁烟委员会转至“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对鄂豫皖三省的

烟毒问题进行了一定清理。随后蒋介石又将三省禁烟扩大至福建、江苏、浙江等十省禁烟，在展开禁毒工作的同时，又借此来扩大自身权力。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再次改变禁烟政策，提出“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政策，一改国民政府之前的“断禁”政策，采取分期禁绝的“渐禁”方式开展禁毒工作，并遴选地方热心公正人士充任地方禁烟委员会委员，且加大对烟犯的处罚力度，并广泛宣传禁烟。直至1938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还饬令湖南等六省禁烟专员报告禁政情形，并强调“务须认真办理，毋须怠忽为要”，说明国民政府在抗战全面爆发之后仍然没有停止开展禁毒工作。与“寓禁于征”时期的禁政相比，此时的南京国民政府增强了对革除烟毒弊端的信心和主动性，设置了更加严厉的禁烟法规和科学的禁毒政策，这与民间禁毒力量多年来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 （二）政府引导民间禁毒的发展

自南京国民政府成立颁行禁烟法规之时开始，政府就十分重视民间禁毒力量的作用，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民间禁毒力量的联系。蒋介石于1935年提出开展“新生活运动”，更是将吸食烟毒视为一大陋习，号召民众禁烟戒烟。蒋介石还在禁烟纪念会上发表禁烟训词，指出禁烟之成功需要全社会通力合作。

首先，南京国民政府在法律法规中强调地方政府应当与地方公团合作开展禁毒工作，还积极制定奖励政策，鼓励揭发检举种烟贩毒等违法现象，这些都在客观上促进了民众对于烟毒问题的重视，调动了民众对禁烟拒毒活动的积极性。

其次，政府积极同民间禁毒力量共同开展禁烟拒毒活动，如前述禁烟宣传会、合理开办戒烟医院、合作调查各地毒况等等。与此同时，政府针对民间禁毒团体和戒烟医院的建立设置还颁布法规进行统一管理，并对工作良好的民间戒毒机构进行嘉奖和补助，这些做法都对民间禁毒力量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鼓励作用，并促进了民间禁毒力量的发展。

抗战前南京国民政府在禁政的推行过程中广泛的同民间禁毒力量进行合作，对于调动民众参与禁毒运动的热情和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政府与民间的因应配合

综观抗战前十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政发展，不可或缺的是民间禁毒力量的参与，从初期批判谴责政府禁政并提出主张，到后来积极协助政府开展禁毒，都表现出了抗战前十年广大民众对禁毒的热忱和决心。而南京国民政府对民间禁毒力量一系列的引导，则使得更多的民众参与到全国的禁烟拒毒运动中，进一步推动

了民间禁毒活动的发展。如 1935 年，正值南京国民政府提出“二年禁毒，六年禁烟”计划之时，中华国民拒毒会又发表针对六年禁烟计划之宣言，指出“本会乃联合民众，共起督促，再接再厉”，在宣言中，拒毒会还向政府提出十点禁烟建议，希望南京国民政府可以采纳意见，以“唤起社会共促禁烟之实现，期使六年之后，烟祸绝迹，民族复兴，克树初基”<sup>①</sup>，从中可见民间与政府之间良好的因应态势。虽然中国所面临的烟毒积弊过于厚重，并非短期内可以清除，但是民间禁毒力量的壮大和政府禁政的改善还是使得抗战前十年的禁毒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就。

## 二、民间禁毒活动的积极作用

### （一）积极影响政府禁政

民间禁毒活动自其产生就对国家禁政有着重要的辅助和补充作用，此外，民间禁毒力量也在监督政府实行禁政方面起到了作用，使政府感受到来自社会禁烟舆论的压力而做出改变，这种作用在后来的禁毒发展中也逐渐显得愈发重要。

首先，民间禁毒力量对中央政府禁政的影响。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禁毒政策并非是从根本上禁绝毒品，而是借助毒品来大发横财，因此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强烈谴责和一致反对，这些个人及社会禁毒团体则通过报纸发表文章或通电政府，在批判政府禁政的同时也提出自己的禁毒主张，并号召广大民众同心合力要求政府改变不合理的禁毒政策法规，如前述发表反对公卖鸦片宣言等。这些都有有效的推进了禁毒方面法律法规的健全以及禁毒机构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了国家禁政的发展，并推动了禁毒工作的前进。

其次，民间禁毒力量对地方禁政的实施和改善也有积极影响。在国民政府的禁毒工作开展中，中央禁烟机构主要负责禁毒政策的制定和禁毒工作开展的总体把握，具体推行禁政的则是地方禁毒机关，但是由于近代中国的特殊环境，地方禁政的推行是否切实有效与地方官员有着莫大的关系，很多地方的官员利用禁烟禁毒的机会谋取私利，其腐化行为严重阻碍了禁烟工作的正常开展。针对此类行为，一些地方自治团体或个人都积极予以揭发，并要求政府能够予以严肃处理这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都起到了监督地方官员切实禁烟禁毒的作用。

### （二）民间禁毒力量对禁政的补充

民间团体虽然可以利用自身的优势和条件自行开展各种禁毒活动，但也需要

<sup>①</sup> 马模真：《（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13 页。

在国家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因此国家禁政的不断完善也有利于民间禁毒活动的开展，使得两者可以共同进步，互相促进。

近代中国之特殊局势使得南京国民政府直到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都没有在实质上完成对全国的统一，尤其是一些边远地区。这些地区长期受到地方军阀的控制，中央政令难以贯彻，前文论及近代中国军阀纵毒不乏其例，因此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毒政策在这些地方难以实行。但是民间禁毒力量的壮大和禁绝烟毒的热忱使得他们号召起广大的爱国民众，同心协力与地方政府就禁毒问题展开斗争，有的还通过报刊等发表文章，吸引其他地区的民间禁毒力量通过舆论压力来推进地方禁政的发展，以补中央政府权力之不足。

与此同时，民间禁毒力量在开展禁毒活动时也有着自身的优势，这是政府开展禁毒工作无法比拟的。

首先，相较于政府组织有限的宣传工作，民间禁毒力量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广泛性。政府机构有一定能力较为大型的禁毒宣传会，虽然也有很多民众积极参加，但是受众有限，民间禁毒团体的宣传形式则更为灵活，甚至个人也可以至偏远地区宣传禁烟戒毒。

其次，号召广大民众积极参与禁毒，可以进一步扩大影响面，“形成邻里相喻、父诏其子、兄诫其弟、夫妇相规、朋友相劝”<sup>①</sup>的社会性宣传，对吸食成瘾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亲友劝说戒治毒瘾则更能增强其戒除毒瘾的信心和毅力。

再次，民间禁毒力量亦可补政府能力之不足。南京国民政府提出禁烟戒毒后虽然在全国开始建设戒毒所和戒烟医院，但是由于当时中国吸毒者数目巨大，公办戒毒机构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此时民间禁毒团体、私人诊所和个人都纷纷投入人力物力，或组织开办戒毒机构，或增设戒烟服务，或捐钱捐物以赞助开办戒毒机构，对政府的戒烟工作起到了一定的辅助作用。

### （三）促进禁毒运动取得成效

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毒工作虽然没有完全使烟毒在中国得到禁绝，但是直到1937年，国民政府的禁毒工作还是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当然也离不开民间禁毒力量的辅助和补充。

---

<sup>①</sup>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5页。

表 3：1935 年 1 月至 1937 年 10 月各省市、海关、铁路、邮区及禁烟督察处破获运土案件及缴获烟毒数量（根据《禁烟年报》制）（单位：公斤）

	1935 年		1936 年		1937 年	
	案件数	缉获量	案件数	缉获量	案件数	缉获量
各省市	5 484	118 788.2	7 459	54 478.29	26 353	3 923.242
海关	1 247	5 972.67	634	5 336.445	464	3 434.933
铁路	741	4 247.36	923	7 570.502	185	899.793
邮区	436	1 571.16	407	1 241.595	125	751.719
禁烟督察处	7 482	55 657.7	7 836	40 649.035	\	15 855.548
总计	15 390	186 237.09	17 259	109 275.867	27 127	24 865.235

注：缺 1937 年禁烟督察处所办理烟案数量统计

表 4：1935 年至 1937 年各省市烟案毒案统计表（根据《禁烟年报》制）

年份	类别	烟案毒案件数（件）	案件犯人数（人）
1935	毒案	28 343	43 842
1936	烟案	35 371	46 027
	毒案	13 091	18 528
1936	烟案	23 481	32 932
	毒案	3 115	4 464
总计		103 401	145 793

注：缺 1935 年各省市烟案统计

据统计，1938 年至 1939 年间我国约有 5000 万人吸食毒品，相较于 1929 至 1933 年的 8 000 万吸毒者下降了超过三分之一；中国罂粟种植面积在 1939 年为 2 500 亩，比 1935 年至 1938 年下降了 1 500 亩<sup>①</sup>；在烟毒查获方面，1935 至 1937 年共计查获私运鸦片、毒品等共计 321 583.028 公斤，其中鸦片计 279 142.335 公斤，占查获总量的 87%<sup>②</sup>，全国各省市处理烟毒案件共计 103 401 起，入罪人数多达 145 793 人<sup>③</sup>（详见表 4），可见抗战前十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禁政工作还是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①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48 页。

② 胡杉 等：《中国禁毒风云录》，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2 页。

③ 根据 1935 至 1937 年《禁烟年报》计算得出。

### 三、民间禁毒活动的不足

民间禁毒力量在抗战前十年的禁毒活动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不仅推进了政府禁政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也推进了近代中国禁烟禁毒的进程。但是民间禁毒力量所开展的禁毒活动本身也存在着一些缺陷和不足，存在力所不能及的情况。

#### （一）民间禁毒力量薄弱

从事禁毒活动的个人往往依靠一己之力来宣传自己的禁毒主张，但毕竟势单力薄，无法与势力强大的毒犯组织或团伙相抗衡，而民间自发建立的禁毒团体则是受到自身规模和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限制。民间禁毒力量一方面受到自身能力限制，宣传涉及范围和帮助救治范围都比较有限；另一方面，民间团体和个人缺乏国家所特有的强制力，因而在很多情况下其禁毒的方针政策在推行过程中都存在一定的效力问题。

1929年6月发生的“高瑛事件”与同年9月的杜月笙私运烟土事件处理结果的不同就充分表现出民间禁毒力量执行力之不足。“高瑛事件”被公布披露之后，立刻受到民间禁毒力量的广泛关注，中华国民拒毒会等民间禁毒团体和个人纷纷强烈要求南京国民政府严肃处理，该事件也引起了全国和世界舆论的关注，最终，“高瑛事件”得到了公正严肃的处理。但是同年9月份发生的杜月笙、陈绍宽私运烟土事件虽然也遭到了中华国民拒毒会等民间禁毒团体的强烈谴责和批评，但是却没有得到当局的严肃处理，最后不了了之。从这两个事件处理结果的不同可以看出，民间禁毒力量的正常发挥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否则，不仅民间团体和个人对政府禁政的谴责批评毫无意义，连广大民众的禁毒建议也只能是一纸空文，不能得到当局的采纳。

#### （二）民间禁毒组织经费缺乏

活动经费是民间禁毒团体开展禁毒活动的基础，因此如何筹办禁毒机构的的活动经费就成为民间禁毒团体和组织的首要问题，而一般团体解决活动经费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团体会员缴纳会费；二是组织社会募捐；三是国家财政予以补贴援助。

南京国民政府展开烟民戒治工作之后，在各地方省市县区建立戒烟所或戒烟医院，但是由于当时全国吸食毒品人数较多，政府组织建立的戒烟机构无法满足所有烟民戒治的需要，为此，民间禁毒团体和个人也纷纷开设戒烟机构。中华国民拒毒会当时也积极投身组建戒烟机构，但是维持正常开支已经是一大问题，除

开展正常拒毒活动所需费用之外，还有出版《禁毒月刊》等杂志的费用。于是拒毒会采用募捐的办法，号召社会各界进行募捐，并与政府协商，以求获取政府的资金支持；如天水地区的民办戒烟所也采取政府出资开办，然后由民间经营，并由参与戒治烟瘾毒瘾的吸食者的戒毒费用作为其经营所需要的费用；再有一些药店、戒毒机构等为保障成本则采取降价出售戒烟药丸的办法来支持禁毒运动。

经费问题是民间禁毒力量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民间禁毒力量禁毒活动的开展，同时也影响了民间禁毒活动的扩大。禁毒不仅仅是广大群众的任务，更是一个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国家也有必要在财政上对民间禁烟禁毒活动予以支持援助。

#### **四、民间参与禁烟禁毒活动的经验**

民间个人和团体的禁毒活动补充了政府禁毒工作的不足，政府号召民众积极参与投入禁毒工作既团结了全民也拉近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联系也更加多元化，更加紧密。当前随着国际毒品问题的恶化，我国同样面临着来自“金三角”“金新月”等地区毒品的冲击和威胁，国内毒品市场不断扩大，吸毒人数也不断增加，这些都使得我们国家面临的毒品压力进一步加大，拒绝毒品，人人有责，从近代民间禁毒力量积极参与国家禁毒工作中，我们可以获得一些经验。

##### **（一）积极号召广大民众参与禁毒**

彻底的革除毒品问题不仅需要国家强有力地政策法律保证，对毒犯进行严厉的打击，同样也需要广大的民众投入到禁毒中来。发展全民禁毒，要对广大的民众进行广泛有效的禁毒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乃至国家的危害，使广大民众认识到毒品的严重危害及我国目前面临的严峻毒品问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同时影响身边的亲友。

首先，建立禁毒民众教育基地，开展中国自近代以来禁烟禁毒活动展览，通过图片、实物和影响等材料的再现，使广大民众可以形象深刻的了解近代中国由于烟毒所遭受的深重灾难，并认识到当前我国所面临的巨大毒品问题压力，呼吁民众以身作则，远离毒品；其次，扩大开展学生拒毒教育，定期开展对于广大学生的拒毒教育，树立培养其科学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避免其误入毒品的歧途；再次，增加禁毒宣传，以片区派出所为轴，联合街道或社区定期开展禁毒宣传和禁毒教育活动。此外，当今社会网络发达，还可建立禁毒网络教育网

站，利用多媒体互动宣传禁毒。

## **（二）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和制度**

民间禁毒力量是禁毒工作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广大民众参与政府禁毒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一些民间禁毒团体和组织应当如何开展活动不仅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引导，也需要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一定的保护和支持。

针对近代的民间禁毒力量在开展禁毒活动时存在执行力不足和活动资金不足的问题，首先，政府应当研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号召广大民众积极参与禁毒，并参与支持协助民间禁毒团体的禁毒活动；其次，民间禁毒活动开展经费也可以由政府或禁毒责任部门予以赞助，这样既保护了民众参与禁毒的热情，也起到了广泛宣传的效果。

## **（三）积极开展国际间禁毒合作**

近代中国毒品问题除有内忧还有外患，英美日等国为了自身利益而向中国输入毒品，一方面在获取暴利，一方面在摧残国人身体意志。因此，禁毒不能仅仅局限于国内，还需要加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合作，共同打击毒犯，且当前毒品交易等问题涉及国家范围较大，就更需要各个国家政府部门之间加强交流与合作。

中华国民拒毒会除在国内开展大量禁毒活动之外，还积极与其他国家的禁毒团体密切联系，主动获取外国禁毒经验，以及知晓国际毒品状况。在当前，也可以加强国家之间关于禁毒问题的交流，从民间和官方两方面共同推进，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民间合作交流促政府间合作交流，共同推进国际禁毒事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一、报刊史料类

- [1] 《申报》，1872 至 1949 年。
- [2] 《大公报》，1902 年至 1949 年。
- [3] 《民国日报》，1916 年至 1945 年。
- [4] 《广州民国日报》，1923 年至 1929 年。
- [5] 《东方杂志》，1904 年至 1948 年。
- [6] 《拒毒》，中华民国拒毒会，拒毒月刊社。
- [7]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1931 年。
- [8]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 [9] 马模贞：《（1729—1949）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 [10] 《全国禁烟密查总报告》，《民国档案》，2006 年第 1 期。
- [11] 《全国禁烟密查总报告 第二期》，《民国档案》，2006 年第 3 期。
- [12] 《三十年代上海浦东同乡会禁烟史料辑录》，《春秋档案》，1998 年第 5 期。
- [13] 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禁烟宣传汇刊》，1929 年。
- [14] 上海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 年版。
- [15]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大象出版社，2009 年版。
- [16] 戴鞍钢，黄苇：《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 年版。

## 二、专著类

- [1] 罗运炎：《中国鸦片问题》，兴华报社，1925 年版。
- [2]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中华书局，1934 年版。
- [3] 罗运炎：《毒品问题》，商务印书馆，1936 年版。
- [4]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5 年版。
- [5] 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鸦片与近代中国》，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 年版。
- [6] 王金香：《中国禁毒简史》，学习出版社，1996 年版。

- [7]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8] 王宏斌：《禁毒史鉴》，岳麓书社，1997年版。
- [9] 马模贞，王则，钱自强：《中国百年禁毒历程》，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 [10] 胡彬《中国禁毒风云录》，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版。
- [11] 廖信春：《烟毒兴灭》，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7年版。
- [12]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13] （美）布恩：《鸦片史》，海口出版社，1997年版。
- [14] 苏智良，赵长青：《禁毒全书》，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1998年版。
- [15] 吴国清：《禁毒风云》，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
- [16] 秦和平：《云南鸦片问题和禁烟运动（1840~1940）》，四川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
- [17] 王宏斌：《禁烟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 [18] 傅建成：《百年瘟疫，烟毒问题与中国社会》，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 [19] 曲艺伟：《中国禁史.鸦片文化史》，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 [20] 古俊贤：《中国社团发展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
- [21] 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22] 文芳：《黑色记忆至毒品肆虐》，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
- [23] 王名，刘培峰：《民间组织通论》，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
- [24] Frank Dikotter ,Lars Laamann ,Zhou Xun :Narcotic Culture :A History of Drugs I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4.
- [25]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26] 洗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
- [27] 蒋和平：《毒品问题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28] 袁庭栋：《中国吸烟史话》，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版。
- [29] 苏智良：《上海禁毒史》，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

### 三、期刊论文类

- [1] 何祥林：《论林则徐的“民心可用”思想》，《广东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

- [2] 王金香:《北洋政府时期的烟毒泛滥》,《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
- [3] 王宏斌:《民国初年禁烟运动述论》,《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
- [4] 秦和平:《清末民初云南的禁毒运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年第4期。
- [5] 杜建华:《清末民初四川的禁烟戏》,《戏剧》,1998年第2期。
- [6] 黄清和:《民国时期的禁毒运动》,《湖南档案》,2000年第4期。
- [7] 储伊宁:《试析近代江苏鸦片贸易的社会危害》,《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2期。
- [8] 赵翠生:《清末和民国初年禁烟政策考略》,《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 [9] 方俊:《中国近代的禁烟运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 [10] 赵英兰:《论近代中国社会的民间烟毒问题》,《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3月。
- [11] 杨长年:《论中国国民禁烟会与清末禁烟》,《青海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 [12] 程慧:《中华国民拒毒会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03年5月。
- [13] 吴成军:《民国时期戒毒政策研究》,《民国档案》,2004年2月。
- [14] 杨大春:《苏州“中国禁烟会”述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 [15] 徐旭阳:《抗日战争时期湖北后方国统区的禁烟禁毒工作》,《理论月刊》,2004年第3期。
- [16] 彭厚文:《论民国初年无锡的禁烟》,《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6月。
- [17] 薛丽蓉,池子华:《中国禁毒史的一个断面 清末民初苏州禁烟研究》,《江海学刊》,2005年7月。
- [18] 王大同:《福建“去毒社”成立始末》,《福建党史学刊》,2005年第7期。
- [19] 徐旭阳:《抗日战争时期湖北后方国统区社会风俗的改良》,《江汉论坛》,2005年第7期。
- [20] Liu Zenghe: Conflicting viewpoints on opium prohibition :Radical changes to

- opium polic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RONT.HIST.CHINA, 2006.4.
- [21] 杨长年：《晚清民间禁烟思想与实践》，《船山学刊》，2007年1月。
- [22] 邵雍：《清末烟苗禁种与反禁种的历史考察》，《史林》，2007年6月。
- [23] 杨长年：《民众在清末禁烟中的作用》，《理论界》，2007年7月。
- [24] 肖红松，靳彦琴：《民国初年天津拒毒会简论》，《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3月。
- [25] 肖红松：《论南京政府时期河北省戒治烟毒活动》，《历史教学》，2008年第14期。
- [26] Chris Feige, Frey A. Miron: The Opium Wars ,Opium Legalization ,and Opium consumption in China,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008.12.
- [27] 肖红松，陈桦：《清末直隶戒烟活动论析》，《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2期。
- [28] 王明星：《晚清政府两次禁烟的不同成效及原因探析》，《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 [29] 张玮，李政勤：《1917年北京政府“收买存土”案研究》，《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 致 谢

时光飞度，三年的研究生学习和生活即将结束，回首三年来的求学历程，我要感谢所有陪伴我的人们。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汪效驹教授。本文是在导师汪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三年来，汪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给我以深刻的教诲，同时在生活上，汪老师也十分关心。在发表学术论文期间，汪老师帮助我对论文进行多次修改，最终得以顺利发刊。尤其在完成毕业论文期间，汪老师对的选题、结构和内容都给予了很多帮助，并多次当面进行指导，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本文更加完善。在此，我要对汪老师致以我最为诚挚的感谢。

其次，我要感谢关心我学习和生活的所有老师。三年中，历史与社会学院的各位老师也给予我极大的帮助，房列曙老师、欧阳跃峰老师、马陵合老师、沈世培老师、刘际钢老师、陈九如老师、刘灿华老师和王彦章老师在学业上都给予我很大的指导和关心。此外，图书馆的张宪华老师在我搜集毕业论文资料的时候也做出了很大帮助，并十分关心论文的完成情况。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再次，我还要感谢我的同门丁玲玲，室友操礼龙、耿明、黄江江在我学习和生活上对我的帮助和鼓励。同时也感谢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的其他同学，希望大家都可以找到理想的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他们对我攻读硕士研究生给予了莫大的支持和鼓励，这也是我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最大动力。

郭 月

2014年4月1日

## 研究生阶段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

[1] 郭月：《郭嵩焘禁烟思想及其实践》，《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2] 2013至2014学年，获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二等奖”。